



#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CORNERSTO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112

2018 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點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4 財務概要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6 董事簡介
- 20 企業管治報告
-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6 董事會報告
-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安錫磊(主席)(附註)

黃雄基(行政總裁)

莫偉賢

王鈞

劉曉東(主席)

(於2018年1月12日獲委任並

於2018年7月25日辭任)

陳小平(於2018年1月31日辭任)

林凱如(於2018年1月12日辭任)

附註：於年內至今為主席，惟於2018年1月12日至2018年7月25日為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

李智華

劉美盈

### 審核委員會

李智華(主席)

陳志強

劉美盈

### 提名委員會

李智華(主席)

陳志強

劉美盈

### 薪酬委員會

李智華(主席)

陳志強

劉美盈

## 企業管治委員會

安錫磊(主席)(於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

莫偉賢(於2018年1月12日由主席調任為成員)

劉美盈

劉曉東(主席)

(於2018年1月12日獲委任並

於2018年7月25日辭任)

林凱如(於2018年1月12日辭任)

### 執行委員會(附註)

安錫磊(主席)(於2018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成員，

並於2018年10月15日調任為主席)

王鈞(於2018年3月26日獲委任)

劉曉東(主席)(於2018年3月26日獲委任，

並於2018年7月25日辭任)

附註：於2018年3月26日成立

### 合規主任

莫偉賢(於2018年1月12日獲委任)

林凱如(於2018年1月12日辭任)

### 公司秘書

陳秀芝

### 授權代表

安錫磊(於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

莫偉賢

劉曉東(於2018年1月12日獲委任並

於2018年7月25日辭任)

林凱如(於2018年1月12日辭任)

### 核數師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21樓2103-05室

###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  
27樓2703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公司網站

[www.cs8112.com](http://www.cs8112.com)

###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股票代號

8112

# 財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b>業績</b>					
收益	<b>106,028,264</b>	92,883,100	80,646,748	72,306,609	76,304,823
年度虧損	<b>(132,268,875)</b>	(62,127,398)	(20,430,775)	(18,936,258)	(13,192,85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107,933,612)</b>	(52,706,931)	(19,460,622)	(18,139,328)	(13,003,482)
非控股權益	<b>(24,335,263)</b>	(9,420,467)	(970,153)	(796,930)	(189,368)
	於 12 月 31 日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b>319,605,567</b>	446,957,634	287,046,724	222,585,301	79,056,327
負債總額	<b>(59,952,131)</b>	(29,235,438)	(47,533,641)	(93,887,346)	(19,095,021)
資產淨值	<b>259,653,436</b>	417,722,196	239,513,083	128,697,955	59,961,306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政年度」)，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ii)提供戶外(「戶外」)廣告服務；及(iii)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本集團亦從事護膚產品零售及提供早期兒童教育。於財政年度，廣告及媒體業務仍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貢獻來源，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的約86%。同時，金融服務業務的成交額大幅增長，於財政年度約達15,000,000港元(2017年：8,00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詳情如下：

## 金融服務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主要以「基石」品牌進行，且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亦取得牌照進行放債業務。

已達成的金融服務業務推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收益總額由2017年約8,000,000港元增加至2018年約15,000,000港元，而除稅後經營溢利達至約7,300,000港元。財務業務顯著改善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發展其孖展融資業務的努力，尤其是，管理層應用於2017年進行的供股(「2017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138,000,000港元，以進一步向非全資附屬公司基石證券有限公司(「基石證券」)注資，加快證券經紀業務的業務增長及拓展證券經紀業務。孖展融資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增長與執行2017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作用途一致。於2018年12月31日，基石證券客戶賬戶的淨資產總值約為1,305,000,000港元，而孖展賬戶客戶及現金賬戶客戶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52,000,000港元及594,000,000港元(包括現金賬戶客戶約5,800,000港元)。孖展貸款融資合共約165,000,000港元獲授予孖展賬戶客戶。

管理層對於金融服務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控股權益，本集團擬於2018年8月進一步收購基石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的7.66%股權，代價為25,000,000港元。依賴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其在業內良好聲譽的支持，董事樂觀認為金融服務分部將繼續通過廣闊的業務平台拓寬其客戶基礎，並憑藉具優勢的協同效益擴大其在行業中的版圖，從而優化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回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廣告及媒體業務

本集團由2004年4月開始營運，是一間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規模完善的數碼戶外媒體公司。其首倡於辦公室及商業大廈以及住宅大廈的電梯大堂設置平面顯示屏幕播放廣告的概念，並以此組成規模龐大的網絡。以本集團設置數碼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的數量計算，本集團是香港及新加坡的最大數碼戶外媒體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香港及新加坡的1,650個選定地點設置其平面顯示屏幕。

本集團設置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數目較去年同期的對比如下：

地區	網絡	2018年	2017年
香港	辦公室、商業及住宅大廈網絡	912	863
香港	店內網絡(萬寧)*	215	240
新加坡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523	512
選定地點總數		1,650	1,615

\* 本集團決定不會就店內網絡與萬寧重續合作夥伴關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以更好地調配資源，擴大增長迅速且利潤更高的香港住宅網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在其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1,435幢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辦公室、商業及住宅大廈，以及於其店內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215間香港萬寧連鎖零售商店內設置其品牌平面顯示屏幕。

於其香港戶外廣告牌媒體網絡內，本集團繼續持有尖沙咀(「尖沙咀」)交匯處行人隧道及中間道行人隧道(共三條行人隧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此地下公共運輸交匯處位於香港其中一個最繁忙的遊客區及商業區之下，連接尖沙咀港鐵站及尖東港鐵站。此外，本集團繼續持有通往尖沙咀諾士佛臺的超長行人道沿路廣告牌的獨家廣告銷售權。諾士佛臺被喻為九龍「蘭桂坊」，位處尖沙咀核心地段，乃深受歡迎的晚膳／夜生活及消閒熱點，區內國際／本地餐廳及酒吧林立，為本地消費者及旅客提供餐飲服務。

本集團亦持有香港遮打道及干諾道中交界的行人隧道天台及側壁的廣告牌獨家廣告銷售權。此廣告牌正位於香港金融中心中環區心臟的地標文華東方酒店側，面朝經中環通往港島東區及西區的所有車流。

於其新加坡戶外廣告牌媒體網絡內，本集團繼續持有位於Clifford Centre的大型發光廣告牌的獨家廣告合作夥伴關係。該地點面向繁忙的Raffles Green，位於萊佛士地鐵站正上方，正位於新加坡金融區中心位置。其位於本集團現有的位於拱廊的大型LED發光廣告牌的旁邊，並與本集團位於第壹萊佛士坊的超大型LED屏幕相對。

本集團亦持有位於One-North Buona Vista的Galaxis的所有媒體及活動空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Galaxis為一個設備先進的新式商務空間，在啟匯園中心地帶，擁有當代最好的都市生活及零售活動設施。Galaxis座落於One-North地鐵站之上，為連接One-North商業中心內所有其他商業大廈的「門戶」。One-North商業中心佔地200公頃，策略性地位於新加坡核心地段，旨在匯集世界一流的研究設施及商業園區。

此外，本集團繼續持有AZ @ Paya Lebar大廈的廣告牌獨家廣告銷售權。該大廈位於Paya Lebar、Ubi及Tai Seng區心臟地帶，為新加坡最繁忙的商業及工業中心之一，面向Paya Lebar Road、Ubi Avenue 2及Circuit Link交匯處的密集車流。Paya Lebar Road亦為連接一條主要高速公路的重要通道，其出口及入口僅相距500米。該廣告牌亦以AZ @ Paya Lebar大廈正對面的麥克弗森地鐵站進出人流為受眾。

此外，本集團繼續持有第壹萊佛士坊(「第壹萊佛士坊」，位於Raffles Green前方)超大型LED屏幕的獨家經營及廣告銷售權。第壹萊佛士坊為新加坡三大高樓之一，並為新加坡金融區中心位置的地標。另外，本集團繼續持有烏節門行人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靜態及數碼)。該行人道形成地下通道的一部分，直接連接索美塞地鐵站及烏節路兩旁。烏節門為橫跨烏節路兩旁的唯一一個購物商場，並由玻璃管道天橋及地下通道連接，形成一道通往新加坡繁華購物地帶的「門戶」。

本集團亦持有新加坡Fortune Center的廣告牌獨家廣告銷售權；其位處熙來攘往的Bugis區中心，並面向Middle Road與Waterloo Street交匯處的所有車流。本集團亦持有新加坡拱廊的大型LED發光廣告牌獨家廣告銷售權以及進行活動推廣之處的獨家銷售權；拱廊面向繁忙的Raffles Green，位於萊佛土地鐵站正上方，正位於新加坡金融區中心位置。

另外，本集團繼續持有新加坡Furama City Centre Hotel正門的廣告牌獨家廣告銷售權。該酒店位於文化底蘊豐厚且歷史悠久的繁華唐人街中心。交通異常繁忙的Eu Tong Sen Street及New Bridge Road的途經車流及人群均會留意到該大型發光廣告牌。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拓展其數碼戶外媒體網絡，由一次一個選定地點開始循序遞進增加，並於其靜態戶外廣告牌媒體網絡內物色新的靜態戶外地點。

### 電影發展、製作與發行業務

於2015年8月，本集團完成收購Ricco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RMI」)(其間接持有Stan Lee Global Entertainment, LLC(「SLGE」)之75%股權)。SLGE從事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業務，以及擁有三部已進入劇本開發階段的電影(即Realm、The Annihilator以及Replicator & Antilight)的知識產權。

自完成收購該等電影的版權後，本集團一直積極在荷李活及／或中國工作室當中物色合作夥伴共同出資，為電影製作提供所需資金。在本集團主動聯絡的潛在投資者當中，一個以中國為基地的集團表示其有意與本集團以共同融資安排的形式合作製作一部或兩部電影。於財政年度末，由於共同融資方要求本集團以股權共同融資安排的形式注資一部分製作成本，故本集團未有就製作該等電影訂立任何正式合約協議。由於參與電影製作所需的資金規模，本集團須透過股本融資或債務融資籌集資金，藉以為電影製作提供資金。本集團目前仍在擬備不同籌集資金方案，為電影製作注資，因此，與共同融資方在磋商方面並無重大進展。管理層認為，如要於不久將來籌集充足的財務資源以符合製作預算規模，並物色潛在共同融資方或投資者以製作該等電影將會充滿挑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約102,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2018年的票房收益與製作預算的倍數變動。在評估票房收益與製作預算的倍數時，RMI集團已考慮到電影業的近期發展，包括超級英雄電影及若干頂級票房電影的趨勢。過去幾年，超級英雄電影已取得非凡成就，包括最初由Stan Lee先生(於2018年逝世)創造的超級英雄角色。至於電影業，尤其是超級英雄電影的製作人，均由一至兩名主要電影製作人主導。根據2017年及2018年的票房，若干超級英雄電影打破票房紀錄，最成功電影製作人所製作的電影平均票房收益與製作預算的倍數介乎約3.2倍至6.3倍，而第二最成功電影製作人則介乎約2.1倍至5.7倍。RMI集團擁有三部由Stan Lee先生原創角色的電影的知識產權，然而，本集團的超級英雄角色屬新創作，而該等電影版權仍處於劇本開發階段。與具有悠久歷史及高人氣的超級英雄角色相比，RMI超級英雄電影的競爭更為激烈，因此，2018年票房收益與製作預算比率已作調整。此外，近期中國電影業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加強稅務慣例所影響。收緊的稅務慣例影響到整個電影業目前的運作，尤其是部分電影製作公司取消或推遲電影項目，部分電影製作公司結束營業，而中國部分人氣演員則受到收緊的稅務慣例所影響。由於若干RMI集團的超級英雄角色將中國演員視為電影主角，且部分製作將於中國內地進行，故RMI集團預料到該等電影的製作將於不久將來面臨挑戰。管理層將繼續物色潛在投資者參與該等電影的製作，並會檢討該分部的業務策略，以優化本集團的財務資源。

### 未來前景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部極具潛力發展為規模龐大的金融公司，並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及服務。由於業務策略調整，本集團於2019年3月出售提供早期兒童教育的業務，該出售事項讓管理層得以將資源重新分配至主要業務，從而可能產生更佳回報。董事將繼續探索其他潛在機會，以精簡業務及／或加強其業務組合。管理層將繼續經營及發展廣告及媒體業務，而本集團將同時專注於發展金融服務業務，於未來充分發揮其潛力。

於2018年1月，本集團已完成更改其名稱為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提升「基石」品牌名稱在香港及中國金融市場及潛在客戶間的知名度。

於2018年8月，本集團附屬公司基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石資產管理」)已獲證監會批准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管理層已聘用合資格的員工，由基石資產管理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管理層有信心新建立的資產管理業務長遠而言將會為本集團創造佳績。此外，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濠逸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取得放債人牌照，可讓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更為全面的金融服務。與此同時，管理層亦將進一步發展新的「基石」品牌名稱，並鞏固其作為優質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良好企業公民的一員，本集團致力透過承擔社會責任，創造更美好的社會。我們繼續尋求各種方法於本集團的平台協調公民倡議，並積極參與新加坡及香港的各项公益、慈善及國家建設活動，以協助及支援當地社區。

2018年值得一提的活動包括：

1. 贊助妝藝大遊行2018(新加坡)
2. 贊助RHT Rajan Menon 基金會慈善高爾夫球2018(新加坡)
3. 贊助聖誕許願跑2018(新加坡)
4. 贊助惜食堂2018(香港)
5. 贊助愛護動物協會2018(香港)
6. 贊助香港癌症基金會2018(香港)
7. 贊助「腦」友。陪著您走2018(香港)
8. 贊助護瞳行動2018(香港)
9. 贊助小母牛競跑助人2018(香港)



1 贊助妝藝大遊行 2018 (新加坡)



2 贊助 RHT Rajan Menon 基金會慈善高爾夫球 2018 (新加坡)



3 贊助聖誕許願跑 2018 (新加坡)

**FOOD  
ANGEL** 惜食堂  
by Bo Charity Foundation



**4** 贊助惜食堂 2018 (香港)



參加「助養動物計劃」  
每日 \$3 改寫命運  
捐款熱線 2232 5510

**5** 贊助愛護動物協會 2018 (香港)



癌症基金會  
CANCERFUND

服務熱線

**( 3656 0800**

**6** 贊助香港癌症基金會 2018 (香港)



「腦」友·陪著您走  
Standbyme@Dementia

7 贊助「腦」友·陪著您走2018(香港)



The Fred Hollows  
Foundation | 護瞳行動



護瞳行動 The Fred Hollows Foundation Hong Kong



8 贊助護瞳行動2018(香港)

HEIFER | 小母牛  
HONG KONG · 香港

小母牛 HEIFER  
競跑助人2018  
Race to Feed 18

1Kx5 3K 10K

立即報名  
www.racetofeed.org.hk

9 贊助小母牛競跑助人2018(香港)

財務回顧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收益	<b>106,028,264</b>	92,883,100	80,646,748	72,306,609	76,304,823
毛利	<b>64,161,414</b>	54,670,842	47,568,521	41,630,172	38,763,986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附註)	<b>3,305,368</b>	(8,382,423)	(10,031,487)	(6,656,831)	(6,405,116)
虧損淨額	<b>(132,268,875)</b>	(62,127,398)	(20,430,775)	(18,936,258)	(13,192,850)

附註：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乃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攤銷、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撥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去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前的盈利。儘管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廣泛用作經營表現、槓桿及流動性的指標，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非經營表現之計量，並不應被視為代表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的計算或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目的計量不相同。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06,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上升約14%。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64,2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上升約17%。毛利率由2017年約59%上升至2018年61%，主要由於金融服務業務增長。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03,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27%。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辦公室租金及僱員薪酬以及本集團為發展業務而作出的其他經營開支所致。此外，電影按金及版權的公平值大幅下降，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撥備102,000,000港元(2017年：37,000,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為3,3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本集團之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則約為8,4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7,900,000港元，而上一個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2,7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以內部所得資源、2017年完成的供股(「2017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董事貸款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45,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294,00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79,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35,000,000港元)。

2017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如下：

	供股章程所載的 原訂分配金額 百萬港元 (約數)	截至 本報告日期 實際已應用金額 百萬港元 (約數)
償還本集團債務(本金和利息合計)	44	45
向證券經紀業務注資	138	138
一般營運資金：		
租賃相關開支	4	4
薪金相關開支	12	12
核數及專業費用	2	2
推廣及宣傳證券業務	2	1
其他營運開支	2	2
合計：	204	204

### 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算式為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7.5%(2017年：零)。

### 外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新加坡元計值，因而面臨有關其於新加坡經營的外幣風險。儘管RMI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計值，但由於聯繫匯率制度，故RMI集團所涉及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狀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衍生業務，亦無引入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7月28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資本由普通股及資本儲備組成。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為1,147,092,240股。請參閱第134頁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8。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財政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 僱員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89名僱員(2017年：112名)，包括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在內。於財政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53,000,000港元(2017年：44,0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供款，以及授出購股權。

###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上市投資4,500,000港元。

###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17年：無)。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無)。

## 執行董事

**安錫磊先生**，38歲，於2016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12月1日起至2018年1月12日止為董事會主席，於2018年1月12日起至2018年7月25日止為副主席，並於2018年7月25日獲重新委任為主席。安先生於2018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成立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於2018年10月15日成為委員會主席；彼於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為授權代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安先生目前為中國鄭州金易誠投資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安先生在各範疇擁有豐富的商業投資經驗，其中包括房產業、金融服務業及互聯網行業等方面，範圍遍及香港及美國等地的不同市場。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總體戰略規劃。

**黃雄基先生**，54歲，於2004年4月聯合創辦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於2018年1月重新命名為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並帶領其於2011年7月於聯交所上市。彼於2011年3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6月9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上市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隨後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主席直至2016年12月1日。黃先生目前正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自本公司創辦以來一直為其行政總裁。除了制定本公司的願景及使命以配合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目標外，黃先生亦負責促進與重要客戶／合作夥伴的關係、開創新業務、整體管理廣告銷售及業務拓展工作。黃先生為具有超過25年經驗的企業家，其經驗涵蓋起始及經營多元化的全球和區域媒體及娛樂事業、廣播、流動電話與衛星電訊、互聯網及數碼戶外業務。黃先生曾在新加坡軍隊服役六年，之後創立自己的出版事業並於1991年加入創辦Star TV的團隊。彼其後建立該區域衛星廣播商的新加坡地區辦事處，並擔任其負責東南亞地區廣告銷售的區域總監。在該網絡被News Corporation收購一年後，黃先生被重新邀請加入Star TV的創辦人團隊，著手創辦盈科拓展集團的Corporate Access，彼於該衛星企業通訊服務供應商擔任負責銷售及廣告與宣傳的副總裁。在Corporate Access被和記黃埔收購後，黃先生轉到和記電訊擔任亞洲區業務拓展部副總裁。在和記電訊期間，黃先生致力推動提供世界上首創的全球移動個人通訊服務(或稱GMPCS)。這促使黃先生加入以硅谷為基地的Local Space & Communications的Globalstar，彼後來建立該衛星群的香港地區辦事處並擔任其東南亞地區區域總監。於1999年，黃先生看好亞洲互聯網熱潮並創辦24/7 Media Asia，擔任創辦人董事總經理，24/7 Media Asia為Chinadotcom的三個成立業務單位其中之一。在24/7 Media Asia期間，黃先生建立泛亞洲互動廣告銷售網絡，其經營業務於首年已遍及九個亞洲國家。不久之後，黃先生創立AdSociety Group，而AdSociety Group其後成為電訊盈科集團的一部分。作為創辦人及集團行政總裁，黃先生在九個主要城市設立辦事處，並在日本、南韓及中國分別與Tokyu Agency Inc.(為Tokyu Corporation一名成員公司)、LG Advertising Inc.(為LG集團一名成員公司)及人民日報集團組成合營企業，並與美國及歐洲多個銷售及技

術合作夥伴合作建立全球廣告銷售網絡，向多個不同的優質網上媒體提供綜合的網上、寬頻與流動廣告、市場營銷及銷售服務。經過科網泡沫爆破及九一一事件後，電訊盈科於2001年10月3日分拆互聯網及流動廣告業務。黃先生隨即被邀請重新加入電訊盈科的創辦人團隊擔任NOW Satellite TV的行政總裁。黃先生自2002年起為人民日報集團的海外投資及業務拓展資深顧問；彼連續十三年擔任亞洲有線與衛星廣播協會的管治委員會成員，該協會為亞洲區內具領導地位的行業倡導團體，代表超過125個紮根亞洲的企業透過橫跨亞太地區的有線、衛星、寬頻、流動電話及無線視頻網絡推廣多頻道電視；彼亦為影音使團的顧問，而影音使團為致力於以各種現代通訊方式建立基督教媒體的基督教慈善團體。

**莫偉賢先生**，46歲，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權代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並於2016年12月1日獲調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彼於2018年1月12日獲委任為合規主任(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並由主席調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莫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生物化學哲學碩士學位及索爾福德大學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專業會計深造文憑。莫先生擁有逾15年研究分析經驗及擁有逾三年全球天然資源、工程投資、物業開發、工程估值及預算管理經驗。彼於2015年7月至2018年12月曾任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46)之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2月曾任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26)之執行董事。

**王鈞先生**，51歲，於2016年7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成立執行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廣泛的工商領域擁有近3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其中包括紡織、房地產、礦業、商業及金融投資等。此外，王先生亦熱心社會公益服務，並於2015年獲委任為廣東省安徽商會常務副會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55歲，於2011年6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1991年10月取得英國及威爾斯的事務律師資格及於1992年2月取得香港事務律師資格，並已從事公司法及商業法的執業超過二十年。彼現時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76，其於北馬裡亞納群島聯邦塞班擁有獨家賭場博彩牌照)之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的高級一般顧問。陳先生為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為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先前為金界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律事務副總裁，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18)，擁有、管理及經營柬埔寨王國最大的博彩、休閒及娛樂酒店綜合項目，以及香港賽馬會的法律事務主管。陳先生於1992年在香港的羅夏信律師事務所開展其作為企業金融律師的事業。彼其後曾在土地發展公司(現時的市區重建局)擔任法律部高級助理總監。陳先生曾為領先的美國資訊科技公司Sun Microsystems大中華區的法律顧問，亦曾擔任St. Jude Medical的亞太區法律總監，並為馬來西亞公司Astro All Asia Networks Plc.的附屬公司天映娛樂有限公司擔任法律事務副總裁，Astro All Asia Networks Plc.從事跨媒體業務，特別是直接到戶電視服務、製作商業電台及電視節目。天映娛樂有限公司為持有及分銷全亞洲最大電影片庫的商業媒體公司，該等電影片庫包括邵氏兄弟電影片庫，以及電影、電視及新媒體行業的環球娛樂資產。陳先生於1986年7月自英國伯明翰Aston University取得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以及於1999年6月自中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取得中國法律法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註冊婚姻監禮人，並擔任一間戲劇表演慈善機構劇場空間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及前主席)。於2012年7月，陳先生獲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屆珠海委員會特別委任為委員會成員。彼於2012年9月獲委任為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13年第四季度獲委任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李智華先生**，46歲，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並於2016年12月1日獲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任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3)之執行董事、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及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3)(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及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2月、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及於2015年3月至2017年8月分別出任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及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2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美盈女士**，36歲，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並於2016年12月1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劉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劉女士在金融市場及核保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08年11月起一直為美國壽險管理學會(Life Office Management Association)頒發之壽險管理師(fellow member of Life Management Institute)。劉女士現任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之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7月15日至2017年7月17日為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配合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利益之因素之一，而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現任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 成員和職責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安錫磊先生(主席)(附註)

黃雄基先生(行政總裁)

莫偉賢先生

王鈞先生

劉曉東先生(主席)(於2018年1月12日獲委任並於2018年7月25日辭任)

陳小平先生(於2018年1月31日辭任)

林凱如女士(於2018年1月12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李智華先生

劉美盈女士

附註：安錫磊先生直至2018年1月12日曾擔任主席，其後於2018年1月12日起至2018年7月25日止期間調任為副主席，並於2018年7月25日獲重新委任為主席，且於本報告日期仍繼續擔任有關職務。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及為現任董事會成員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第16至19頁「董事簡介」一節。除董事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業務關係或於上述彼等各自之履歷或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之表現及活動向股東負責。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公司之事務，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獲本公司授權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並於本公司之監控及授權架構下作出營運及業務方面之決策。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議決。

##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至少四次，約每季一次），以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季度、半年及全年業績，以及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業務營運及發展。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3條，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為靈活起見，除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可於需要時舉行會議，於有關情況下，將會發出合理之通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召開七次規定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之會議（包括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但不包括委員會會議）。年內，董事會亦已於其他情況下以書面傳閱方式通過決議案。

##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出席率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召開一次股東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包括傳閱書面決議案）及股東大會之個人出席記錄如下：

	已出席／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數目	董事會 書面決議案	已出席／舉行的 2018年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安錫磊先生	3/7	11/11	1/1
黃雄基先生	7/7	11/11	1/1
莫偉賢先生	7/7	11/11	1/1
王鈞先生	7/7	11/11	1/1
劉曉東先生（於2018年1月12日獲委任並 於2018年7月25日辭任）	4/4	5/5	1/1
陳小平先生（於2018年1月31日辭任）	0/0	2/2	0/0
林凱如女士（於2018年1月12日辭任）	0/0	0/0	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志強先生	7/7	11/11	1/1
李智華先生	6/7	11/11	1/1
劉美盈女士	7/7	11/11	1/1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誠如上文所述，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其他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均向所有董事發出適當通知。於有關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會向董事發出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2條，向所有董事徵詢，以將其他事項列入該等會議議程內。

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於有關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之草擬文本將發送予所有董事以及／或所有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供其提供意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4條，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而該等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事先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並每年檢討保險涵蓋範圍。

###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財政年度，於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月12日及於2018年7月25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由安錫磊先生擔任，而於2018年1月12日至2018年7月25日則由劉曉東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由黃雄基先生擔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是分開的。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制定業務發展策略，以及專注於業務的日常管理及本集團的整體運營。

### 委任及重選董事

下列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安錫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雄基先生先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王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一年，且其後可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莫偉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下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陳志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且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李智華先生及劉美盈女士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其服務年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的規定，所有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有關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根據細則第84條，安錫磊先生、王鈞先生及劉美盈女士須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可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符合指引條款所規定之獨立性。

### 董事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新委任董事將獲提供就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等妥善瞭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以及董事於GEM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將不時向董事提供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責及職能有關之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更新資料。彼等亦被鼓勵參加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財政年度，董事亦已適時獲提供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以確保整體董事會及各董事個別均能履行彼等之職責。若干董事亦已出席由律師事務所或註冊會計師提供之專業訓練。所有現任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並已透過培訓課程及研討會接受適當的董事培訓；或通過閱讀材料方式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不時生效之相關守則條文。鑒於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對風險管治的規定(其適用於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本公司於2016年1月及2019年1月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於2012年3月26日採納)，以反映審核委員會之額外職責，並反映GEM上市規則附錄15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相關GEM上市規則分別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相關修訂。最新版本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通過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協助董事會履行審核職責。審核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匯報，並舉行定期會議以審閱及提出推薦建議，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項。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主席)

陳志強先生

劉美盈女士

於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亦已於其他情況下以書面傳閱方式通過決議案。其成員各自之出席情況(包括傳閱書面決議案)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已出席／舉行的 會議數目	書面決議案
李智華先生(主席)	4/4	1/1
陳志強先生	4/4	1/1
劉美盈女士	4/4	1/1

審核委員會於財政年度之工作概要如下：

- 一 審閱本公司之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 一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報告；

- 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 審閱及批准核數費用；及
- 就委聘新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提出推薦意見。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不時生效之相關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就設立正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該等政策作出推薦意見，及參照董事會之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主席)  
陳志強先生  
劉美盈女士

於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亦已於其他情況下以書面傳閱方式通過決議案。其成員各自之出席情況(包括傳閱書面決議案)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已出席／舉行的 會議數目	書面決議案
李智華先生(主席)	2/2	1/1
陳志強先生	2/2	1/1
劉美盈女士	2/2	1/1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就財政年度應付執行董事酌情花紅(如有)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審閱執行董事之財政年度薪酬組合；
- 審閱財政年度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以及於委任新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就批准有關董事袍金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如適用)。
- 審閱由負責金融服務業務之本公司管理層建議之業務獎勵及鼓勵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批准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不時生效之相關守則條文。於2012年3月26日採納之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9年1月修訂，以反映GEM上市規則附錄15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相關GEM上市規則分別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相關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出任董事之合適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續聘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主席)

陳志強先生

劉美盈女士

於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其成員各自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已出席／舉行的 會議數目
李智華先生(主席)	1/1
陳志強先生	1/1
劉美盈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於財政年度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對重選將於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作出推薦意見。

### 董事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刊於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cs8112.com)，以向公眾提供資料。該政策的摘要如下。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及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最終將按獲選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自2013年8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來，提名委員會一直監督政策的施行，並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其成效。

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合，以確保董事會有合適的董事人數獨立於管理層。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七名董事。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獨立於管理層，從而有助於批判性檢討及監控管理程序。董事會以其成員之專業背景及技能而被視為多元化。

### 董事之提名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就膺選連任之董事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提供完備之董事履歷詳情供股東就膺選連任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在有需要情況下，提名適當人士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

本公司新董事將由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之多元化準則以考慮新董事之任命。

本公司於2019年3月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已刊載在本公司的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本政策概要載列如下。當評估人選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會成員時，將會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考慮甄選準則，例如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擔。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提名政策的實施情況，並於有需要時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確保其效率。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不時生效之相關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安錫磊先生(主席)(於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

莫偉賢先生(於2018年1月12日由主席獲重新委任為成員)

劉曉東先生(主席)(於2018年1月12日獲委任及於2018年7月25日辭任)

林凱如女士(於2018年1月12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美盈女士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於財政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其成員各自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已出席／舉行的 會議數目
安錫磊先生(主席)(於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	0/1
莫偉賢先生(於2018年1月12日由主席調任為成員)	1/1
劉美盈女士	1/1
劉曉東先生(主席)(於2018年1月12日獲委任，並於2018年7月25日辭任)	0/0
林凱如女士(於2018年1月12日辭任)	0/0

附註：於財政年度，直至2018年1月12日，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由莫偉賢先生擔任，於2018年1月12日起至2018年7月25日止由劉曉東先生擔任，而於2018年7月25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則由安錫磊先生擔任。於年結日及本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安錫磊先生(作為主席)及莫偉賢先生及劉美盈女士(各自作為成員)組成。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財政年度之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課程；
- 檢討本公司政策，如人力資源政策、行為守則及申訴政策；
- 檢討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現行常規；
- 向董事提供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資訊；及
- 檢討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8年3月26日成立執行委員會，定下指定職權範圍以列明其權力及職責。為改善其企業管治並配合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已於2018年10月修訂執行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作出商業及投資決定；評估、釐定及批准本公司之資金需求，並制定財務／庫務規劃策略；根據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庫務規劃與銀行及／或財務機構協定所需融資；及承擔董事會可能不時轉授之其他責任。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執行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安錫磊先生(主席)(於2018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成員並於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為主席)

王鈞先生(於2018年3月26日獲委任)

劉曉東先生(主席)(於2018年3月26日獲委任並於2018年7月25日辭任)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財政年度，執行委員會已透過通過書面決議案根據執行委員會職權範圍處理有關授權之事宜：

成員姓名	書面決議案
安錫磊先生(副主席)(附註)(於2018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成員，並於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為主席)	4/4
王鈞先生(於2018年3月26日獲委任)	4/4
劉曉東先生(主席)(附註)(於2018年3月26日獲委任，並於2018年7月25日辭任)	2/2

附註：於財政年度，於2018年3月26日(成立執行委員會日期)起至2018年7月25日止，而於2018年7月25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則由安錫磊先生擔任。  
於年結日及本報告日期，報行委員會由安錫磊先生(作為主席)及王鈞先生(作為成員)組成。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整體薪酬屬公平及具競爭力。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照有關董事之技能、知識、個人表現及貢獻以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問責範圍，並經考慮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環境而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乃為確保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各個董事委員會)所貢獻的努力和時間而獲得足夠之報酬。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其技術、經驗、知識、責任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問責和核數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每個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確保此等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情況及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有關法定要求及適當的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選取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謹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核數師薪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於2018年12月12日辭任外聘核數師。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誠豐」)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出現的臨時空缺，自2018年12月12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財政年度，由誠豐提供有關核數服務之費用約為1,000,000港元(2017年：由羅兵咸永道提供有關核數服務之費用為1,550,000港元)。有關誠豐於財政年度提供核數相關服務的費用為零(2017年：羅兵咸永道提供核數相關服務之費用為480,000港元)。

誠豐之申報職責載於第57至6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建立、維持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其應涵蓋所有重大方面的監控，包括財務監控、營運及合規監控。有關體系包括已有界定權限的明確管理架構，旨在讓本集團識別和管理重大風險以實現其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受未經授權的挪用或處置，確保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公佈之用，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有關體系乃專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且僅能就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考慮到其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本集團認為目前組織架構及管理可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各核心業務分部的主管監管彼等各自負責業務分部遵守政策及程序情況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亦已聘任一間獨立外部諮詢公司對本集團於財政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及評估，評估涵蓋回顧年度所有重大方面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評估報告，並注意到並無須提請垂注之重大改善範疇。本公司亦對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審查。因此，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現時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適當。

## 董事會之授權

儘管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中始終完全負責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之責任，但若干責任乃授予各個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由董事會設立以處理本公司各方面之事務。除於各委員會經董事會批准之書面職權範圍另有訂明外，該等董事委員會乃受本公司之細則以及董事會之政策及常規(惟有關政策及常規不可與細則所載條文有所抵觸)所規限。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要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投放時間履行彼等擔任的董事委員會所需之職務。

董事會已委派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執行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第D.3章之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亦已向由執行董事領導之本公司管理層授予施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特別是已成立執行委員會以促進本集團有效的營運及管理。本公司已就須由董事會決策之事宜訂明清晰之指引，其包括有關(其中包括)資本、融資及財務申報、內部監控、與股東溝通、董事會組成、授權及企業管治之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合規主任

於財政年度，林凱如女士(「林女士」)擔任本公司之合規主任(「合規主任」)，直至2018年1月12日辭任執行董事為止。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莫偉賢先生獲委任為合規主任，以填補林女士辭任後出現的臨時空缺，自2018年1月12日起生效，並於本年報之日期仍保留該職位。

### 公司秘書

陳秀芝女士(「陳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向執行董事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其他公司秘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議案之方法

根據細則，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此外，倘一名股東欲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競選董事職位，則股東須於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之期間(該期間應至少為七(7)日)內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分處辦事處遞交書面提名通知。相關程序將載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內，將與本年度報告一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向董事會發出特定之書面查詢。

## 與股東溝通

除上文「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一節所述者外，為向股東提供更多有關資料，本公司亦已在其網站登載有關本集團的一切企業資料、最新消息及活動，方便股東閱覽。

香港，2019年3月26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與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的倡議、計劃及表現，並展示其於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ii)提供戶外廣告服務；及(iii)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本集團亦從事護膚產品零售及提供早期兒童教育。

本集團相信環保、低碳、保護資源及可持續發展為社會大趨勢。為了在大趨勢中乘風破浪及追求成功和可持續的商業模式，本集團認同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其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性，並已於其日常經營及管治方面採取相應措施。

## 報告範圍

除非另有所述，本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直接管理控制的主要營運收益業務，包括(i)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ii)提供戶外廣告服務；(iii)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iv)護膚產品零售及(v)提供早期兒童教育。

本集團將持續評估不同業務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以決定是否需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乃載於本報告第20至3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參加的活動、接受的挑戰及採取的措施。

##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本集團業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為了解及回應持份者關注事項，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投資者、客戶、供應商、政府機構及社會團體)以不同渠道溝通，例如會議、電子平台、公眾活動等。在制訂營運策略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時，本集團會考慮持份者的期望，力爭透過彼此合作不斷改善本集團的表現，為社會締造更大價值。

## 重要範疇評估

負責本集團各主要職能的管理層與僱員均參與編製本報告，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鑒別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該等事宜對我們的業務及各持份者的重要性。我們參照所鑒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編製問卷，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

下表概述本報告所載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範疇	頁數
<b>A. 環境</b>		
A1. 排放物	排放物、廢水及廢棄物管理	P. 36
	溫室氣體排放	P. 37
A2. 資源利用	能源消耗	P. 38
	水源消耗	P. 39
	包裝材料使用	P. 39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影響管理	P. 40
<b>B. 社會</b>		
B1. 僱傭	僱員待遇及平等機會政策	P. 41
B2. 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	P. 41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P. 42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P. 42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P. 43
B6.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的質素與安全	P. 43
	知識產權管理	P. 44
	社會道德標準	P. 44
B7. 防止貪污	防止貪污及舞弊	P. 44
B8. 社區投資	社會公益	P. 45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與我們聯絡

我們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意見。

### A. 環境

#### A1. 排放物

#####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業務主要包括(i)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ii)提供戶外廣告服務；(iii)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iv)護膚產品零售及(v)提供早期兒童教育。業務主要依賴互聯網科技及相關設備，在業務過程中不涉及任何生產工序。因此，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及無害廢棄物外，本集團及其辦公室於營運期間並無產生大量廢氣排放、水污染物及有害廢棄物。

全球變暖及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各地面對的重大環境問題。本集團以減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為目標，並一直探索採取對環境產生較少不利影響的營運模式。就環境報告層面，我們主要針對本集團香港及新加坡辦公室在日常營運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及將採取的相關措施，並制定了環境管理相關政策和規程，以管治運營中產生的小量溫室氣體排放及無害廢棄物。

#####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堅守廢棄物管理原則，致力妥善管理及處置我們的業務活動產生的廢棄物。我們的廢棄物管理慣例符合相關環保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紙張、碳粉盒和墨盒。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產生的用量如下：

無害廢棄物種類	數量	單位	密度 — 單位／僱員
紙張	0.4	噸	0.01
碳粉盒	13.1	個	0.12

我們會定期監察紙張及碳粉盒的用量，並執行多項減少用量措施。本集團的辦公室亦提供適當設施，並鼓勵員工分類及循環再用廢棄物，力求於營運過程中達致減廢、再用及再造的目標。本集團在減廢方面維持高標準，教導僱員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及提供相關支援，以提高其實行可持續發展的技能 and 知識。

除循環再用外，辦公室已推行多項計劃及活動，鼓勵員工參與減廢管理，包括：

- 推行綠色資訊及電子通訊，如電子郵件和電子工作流程，以實行「無紙化系統」概念；
- 於辦公室設備貼上「環保訊息」提示；
- 使用舊信封和雙頁打印。如必需使用紙張，只有在處理正規文件及機密重要文件才可使用單面列印；及
- 建議使用再造紙。

本集團並無於業務活動中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 溫室氣體排放

辦公室之耗電和汽油消耗為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最大來源。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64.3噸及每位僱員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0.57噸／僱員。溫室氣體排放的詳盡概要列示如下：

### 溫室氣體表現概要

溫室氣體範圍 <sup>1</sup>	噸	密度 — 噸／僱員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範圍1) — 汽油消耗	13.2	0.11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範圍2) — 電力消耗	49.2	0.44
其他溫室氣體間接排放(範圍3) — 紙張使用及耗水量	1.9	0.02
<b>溫室氣體排放總量</b>	<b>64.3</b>	<b>0.57</b>

本集團已實施若干措施，以降低能源消耗，例如在夜間或離開辦公室時關掉空調系統、辦公室夏天室溫維持在攝氏25度及在辦公室採用LED燈或節能燈等。

<sup>1</sup>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及最新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在項目層面上，本集團會於推出每一個項目時考慮環保原則，如選擇供應商時考慮供應商於活動使用之物料是否對環境有害及能否有效節省能源和減低碳排放。除上述措施外，本集團會向員工發放環保通訊，以提高環保意識。辦公室已掛上載有綠色資訊的通告和海報，以宣傳環境管理的最佳實踐。

本集團已遵守香港環境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保護臭氣層條例》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在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方面，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嚴重不符合法律法規的情況。

除遵守A1層面的一般披露要求外，我們已遵守關鍵績效指標的要求，概述如下：

###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 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已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 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已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不適用
關鍵績效 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已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已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措施及所得成果。	已披露

## A2. 資源利用

###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能源消耗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能源消耗量、用電量及耗水量被視為相對較低，尤其耗水量微乎其微。誠如A1層面部分所述，本集團已制定與環境管理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能源管理。耗電及汽油消耗為本集團碳排放的最大來源。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汽油消耗及耗電如下：

能源種類	數量	單位	密度 — 單位／僱員
汽油	4,950	升	44.2
電力	68,854	千瓦時	614.8

除上一部分所述的減少能源消耗措施外，本集團盡量安排電話或視頻會議以減低面談，從而減少因交通及不必要的出差所耗用的汽油。本集團在辦公室日常運作中倡導節約資源，積極建立低碳辦公的企業文化，進一步提高了員工的節能意識。

#### 耗水量及包裝材料使用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業務活動並不會大量用水。雖然用水量有限，但我們仍推動辦公習慣改變，鼓勵節約用水。茶水間及洗手間均貼有環保訊息，提醒僱員節約用水，進一步提高了僱員的節水意識。

此外，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可供銷售的實物產品，故不需要使用包裝材料。因此，有關披露不適用於本集團。

除遵守A2層面的一般披露要求外，我們已遵守關鍵績效指標的要求，概述如下：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 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量及密度。	已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已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已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方面是否有任何問題、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求取水源方面的問題 — 不適用(因業務性質)； 其他 — 已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	不適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環境影響管理

本集團於環境保護方面追求最佳實踐，著重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除遵守環境相關法律法規及適當地保護自然環境外，本集團亦將環境保護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當中，致力達成環境可持續發展之目標。

本集團以積極推動環境保護及有效利用資源為宗旨，持續監察業務營運是否對環境帶來任何潛在影響，並通過四個基本原則(包括減少、重用、循環利用及替代使用)，推廣綠色辦公及營運環境，將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在適用的情況下，我們採取綠色採購策略及最切實可行的技術以保護天然資源。

##### 噪音污染

在製作節目及籌辦活動時實施噪音污染常規，以盡量減少噪音污染，並在有良好隔音設施的工作室製作節目。

##### 戶外燈光

在戶外製作廣告及籌辦活動時，燈光盡量調校至不會滋擾附近的居民。

##### 景觀及自然棲息地

本集團在製作廣告及籌辦活動的過程中盡量減少對自然景觀及動物棲息地作出任何不必要的干擾，保持生態環境的自然美。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環保政策，並已採用必要的預防措施及行動，以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確保本集團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在環境及天然資源方面的任何不符合法律法規的情況。

除遵守A3層面的一般披露要求外，我們已遵守關鍵績效指標的要求，概述如下：

####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 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 的行動。	已披露
-----------------	---------------------------------------	-----

### B. 社會

#### B1. 僱傭

##### 一般披露

##### 僱員待遇及平等機會政策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大及最寶貴的資產和競爭優勢的核心，同時為本集團提供不斷創新的原動力。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面遵守香港的法定規定，包括《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及新加坡的法定規定，包括《新加坡僱傭法》(第91章)、《中央公積金法》及《新加坡僱傭外籍勞工法》(第91A章)。

本集團承諾聘用不同的員工，涵蓋不同年齡、性別、家庭狀況、性取向、殘疾、種族、宗教且保持機會平等。

本集團的員工手冊載有規管招聘、晉升、紀律、工時及休假的政策。人力資源部負責確保全體僱員已充分了解手冊內容。

管理層參照市場標準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及福利政策，致力保障員工的權利及權益，並每年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貢獻及市況就薪酬及福利作出調整。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符合僱傭及勞工常規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B2. 健康及安全

##### 一般披露

#####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向來重視職業安全，並已設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向辦公室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香港的法例規定，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以及新加坡的法定規定，包括《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及《工傷賠償法》。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符合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B3. 發展及培訓

#### 一般披露

##### 員工發展及培訓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大及最寶貴的資產及保持競爭優勢的重要部分。本集團根據需要為員工提供技能提升及發展的培訓課程。

本集團鼓勵及支持僱員參與個人及專業培訓，藉以滿足新興技術及新設備的需要。本集團亦鼓勵分享知識和經驗的文化。

本集團善用內部資源，在香港總辦事處的協助下，為香港及新加坡辦公室舉辦不同形式的培訓，包括管理、客戶服務及財務知識。

### B4. 勞工準則

#### 一般披露

#####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格禁止其香港及新加坡業務僱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已建立需檢查候選人背景的完善招聘流程及處理任何例外情況的正式報告程式。在招聘過程中，以應徵者之身份證明文件核實其年齡。另外，本集團亦定期進行審查及檢查，以防止經營中存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避免委聘該等已知悉在其經營中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供應商和承包商。本集團已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項下《僱用兒童規例》(香港法例第57B章)以及新加坡《僱傭法》及《僱傭(兒童及少年)條例》。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符合僱傭及勞工常規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B5. 供應鏈管理

#### 一般披露

##### 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供應商管理制度。為了加強對供應商的篩選，本集團歡迎優質、有實力、高素質的供應商加入。本集團採購部制定政策，以規範供應商管理及提高經營水準。

本集團採購部亦負責組織供應商評估工作，分兩種方式進行，即持續項目評估及年度評估。評估結果將作為供應商的管理依據。供應商需對評估結果作出快速的反應，並在規定時間內採取有效措施改進所提供的服務。本集團有權與違規或服務不達標的供應商終止合作。

挑選新供應商時，本集團最少比較三間不同的公司，除成本考慮外，亦考慮供應商的營運及合規記錄及忠誠文化。與供應商開展業務前，我們會對多方面進行年度審查及評估，包括職業健康及安全、僱員權利保障、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以確保本集團的經營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以及並無童工或強制勞工問題。評估結果將用作日後延續或終止合作的基準。

本集團會與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監督其表現，以確保與其服務承諾一致。

### B6. 產品責任

#### 一般披露

##### 產品及服務的質素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服務的質素與安全。本集團已為不同項目制定相關質素及安全檢測制度，在任何項目進行之前先與客戶溝通並確認彼等對項目期望及工作方向，並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積極與客戶協調項目的進行。

### 知識產權管理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牽涉到使用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自身擁有的知識產權。因此，保護知識產權為本集團極其重要的任務。本集團與客戶或供應商訂立合約時均會在合約條款中加入保護知識產權的條款。本集團亦會審核所有營運的合約，確保合約條款保障了雙方的知識產權。本集團亦要求技術專才簽訂嚴格的保密協議。客戶的機密資料僅可由負責相應項目的僱員存取。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規管資料保密和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知識產權法》及《新加坡知識產權法》。

### 社會道德標準

為了確保符合國家規定，本集團定期檢查廣告製作業務的內容。本集團致力為社區帶來正面訊息，嚴禁任何渲染暴力、色情、仇恨、迷信、賭博等的內容。

本集團已遵守主要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業和資訊化部頒佈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互聯網資訊服務管理辦法》、文化部頒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等。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符合有關產品責任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 B7. 防止貪污

### 一般披露

#### 防止貪污及舞弊

#### 防範措施、執行及監察

本集團已實施預防商業賄賂管理制度，加強企業內控機制、防止貪污和反賄賂工作，做到「守法誠信、優質服務」的經營理念。就所涉金額較大的項目，本集團會作公開招標，邀請最少三家供應商投標。根據投標協議規模，須取得不同級別的審批及授權。

### 舉報機制

該機制包括成立稽查小組和設立評價舉報通道，嚴禁利用商機或職權謀取個人利益或好處。如有利益衝突，需要及時向本集團管理層申報。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及所有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包括客戶及供應商)主動舉報本集團內疑屬不當的行為。

本集團已遵守主要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及《新加坡反貪污法案》。

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防止本集團出現任何洗錢活動。在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開設賬戶時，本集團將於由第三方供應商保存並提供的反洗錢數據庫系統中進行名稱搜索，以篩查識別每名新客戶是否牽涉當前恐怖分子及於制裁名單內，並檢查客戶是否為政治公眾人物(PEP)。恐怖分子或受制裁實體提出的新開戶申請將會被拒絕。按照監管機構的建議，本集團亦根據美國財政部最新頒佈的恐怖分子及受制裁名單對現有客戶進行定期名稱檢查。本集團定期審查高風險客戶的交易，以識別可疑交易；倘獲知任何可疑交易，我們將適時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符合有關防止貪污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 B8. 社區投資

### 一般披露

#### 社會公益

作為一家盡責的企業，本集團積極努力成為社區的正面力量，並與社區維持密切溝通和互動，為社區發展作出貢獻。

本集團通過藝術文化、娛樂點播系統和活動提高社區市民的生活質素。隨著文化的發展，讓社區不論現在或將來，都可對歷史和文化有更深入的認識和更高的欣賞能力，從中得到更大的樂趣。

本集團亦將積極鼓勵僱員為社區義工工作無償付出時間和技能，以惠及本地社區，藉此給予僱員機會了解更多社會及環境問題，及增強本集團企業價值。

作為一家有道德及責任感的企業，本集團在製作廣告內容及籌辦活動方面按照其考慮到社區利益的政策而進行，並全面遵守國家規定，確切為社區帶來正面訊息，嚴禁播放任何渲染暴力、色情、仇恨、迷信、賭博等的負面內容。本集團將會不時考慮於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及擁有充裕資金時向慈善團體捐款。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收益及經營虧損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業務回顧

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要求，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其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第5至第1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主要風險及本集團面臨的不確定性詳情載於下文「風險及不確定性」一節。

董事會並未發現自本年末至本年報日期產生的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此外，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與本集團主要股東的主要關係及遵守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4至54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風險及不確定性

以下為本集團發現的或會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 經濟風險

- 全球經濟嚴峻或持續低迷。
- 外幣匯率波動、通貨膨脹及利率波動將對客戶消費敏感度及本集團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 營運風險

- 未能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競爭環境中取得競爭優勢；
- 未能即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與科技進步與時俱進；及
- 未能吸引、培訓、挽留及激勵合資格管理、銷售、營銷、營運及技術人員，主要人員流失或未能發現其他合資格人員。

### 監管風險

- 未能遵守法律、法規及規則，或取得或維持所有使用許可及批准；
- 侵犯第三方所持有的有效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及
- 不同客戶及供應商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法規出現任何變動。

### 財務風險

- 財務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業務及分派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63至15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2019年3月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推薦意見而定以現金方式、股份方式或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分派股息予本公司股東。任何股息分派須根據細則作出，並受限於開曼群島相關法律。

派付任何股息之推薦意見乃按董事會之全權酌情作出，而宣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出。推薦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未來增長及其股東價值。決定應否提呈派發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盈利、營運及流動資金所需、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發展計劃、債務比率、股東利益及整體經濟狀況。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且可能於必要時作出修訂，以確保其有效。本公司並無預定股息分派比率，且概不保證將會在任何特定期間內建議或宣派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7年：無)。

## 董事會報告(續)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集資

於2018年4月17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根據股東於2017年5月12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45,8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擬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籌得約9,000,000港元。然而，由於認購方無法落實完成，有關訂約方於2018年5月9日相互協定終止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4月17日及2018年5月9日之公佈。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按照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39,016,000港元(2017年：266,759,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財政年度總銷售額約19%，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約佔5%。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財政年度總採購額約61%，其中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約佔28%。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財政年度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任何抵押(2017年：無)。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安錫磊先生(主席)(附註)

黃雄基先生(行政總裁)

莫偉賢先生

王鈞先生

劉曉東先生(主席)(於2018年1月12日獲委任並於2018年7月25日辭任)

陳小平先生(於2018年1月31日辭任)

林凱如女士(於2018年1月12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李智華先生

劉美盈女士

附註：安錫磊先生直至2018年1月12日曾擔任主席，其後於2018年1月12日起至2018年7月25日止期間獲指派為副主席，並於2018年7月25日獲重新委任為主席，且於本報告日期仍繼續擔任有關職務。

根據細則第84條，現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數目)應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根據細則第84條，安錫磊先生、王鈞先生及劉美盈女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自願於會上重選連任。

概無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薪酬(一般法定義務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年度獨立確認，而彼等全部均被視為獨立。

## 董事會報告(續)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責任購買合適之保險。

### 董事服務合約

下列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安錫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雄基先生先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王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一年，且其後可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莫偉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下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陳志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且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李智華先生及劉美盈女士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其服務年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的規定，所有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上述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

### 董事資料更新

除於本年度報告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本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刊發後之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執行董事莫偉賢先生已辭任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之執行董事，自2018年12月21日起生效。

###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6至19頁內「董事簡介」一節披露。

###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

### 管理合約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擁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 關連交易

於2018年8月7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卓萊有限公司與基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額外收購基石證券有限公司(「基石證券」)及基石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基石策略」)各自股權7.66%(「收購事項」)，總代價為25,000,000港元，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賣方的唯一股東(亦為董事)為基石證券及基石策略各自之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委聘一名專業估值師對資產進行獨立估值，惟須視乎收購事項而定。透過於估值時採用市賬率倍數使用市場法。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或較佳的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7日之公佈。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協議於2018年12月5日落實完成。因此，本集團於基石證券及基石策略之股權由83.53%增加至91.19%。年內，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代價總額7,000,000港元，餘下18,000,000港元尚未償還，並將自2019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8%計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7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

###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內披露。就關連交易而言，有關交易已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規定。

### 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3月26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兩項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概述於前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僱員的貢獻，並有助本公司挽留曾協助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主要及高級僱員以及肯定彼等為上市所作出的貢獻；同時，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授出購股權以向所選擇之人士作出鼓勵或獎賞，以激勵彼等對本集團做出更大貢獻。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供認購合共12,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2港元。由於供股活動分別於2016年5月及2017年9月完成，已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於2018年1月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941,910股，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758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維持為941,910股。

#### 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供認購11,6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24港元。由於供股活動分別於2016年5月及2017年9月完成，已就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2018年1月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62,595股，行使價為2.777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維持為462,595股。

於回顧年度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於2018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失效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每股市值	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黃雄基	2011年12月20日	附註1	201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	2,777港元	85,627	-	-	-	85,627	0.72	0.01%
陳志強	2011年12月20日	附註1	201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	2,777港元	85,627	-	-	-	85,627	0.72	0.01%
僱員	2011年12月20日	附註1	201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	2,777港元	291,341	-	-	-	291,341	0.72	0.03%
	2011年6月30日	附註2	2011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	2,758港元	941,910	-	-	-	941,910	不適用	0.08%
合計					1,404,505	-	-	-	1,404,505		

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額外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附註：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分批歸屬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
  - 33% 購股權須於接受日期後首十二個月後歸屬
  - 33% 購股權須於接受日期後二十四個月後歸屬
  - 34% 購股權須於接受日期後三十六個月後歸屬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分批歸屬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
  - 50% 購股權須於2012年1月28日歸屬
  - 8% 購股權須於2012年2月28日歸屬
  - 8% 購股權須於2012年3月28日歸屬
  - 8% 購股權須於2012年4月28日歸屬
  - 8% 購股權須於2012年5月28日歸屬
  - 8% 購股權須於2012年6月28日歸屬
  - 10% 購股權須於2012年7月28日歸屬
- 就本節而言，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於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1,147,092,24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概無成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亦無任何董事、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安錫磊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40,000,000	-	340,000,000	29.64%
黃雄基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69,079,800	-	69,079,800	6.02%
	實益擁有人	-	85,627	85,627	0.01%
陳志強	實益擁有人	-	85,627	85,627	0.01%

附註：

1. 為本公司根據於2011年3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權益應佔之個人權益，董事於該等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2. 此等股份由Profit Cosmo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Profit Cosmo Group Limited則由安錫磊(「安先生」)擁有4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等股份由iMediaHouse Asia Limited(「iMHA」)直接持有，iMediaHouse.com Limited則擁有iMHA約67.09%權益，而黃雄基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iMediaHouse.com Limited。iMHA的餘下權益由黃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實體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就本節而言，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基於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1,147,092,24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Profit Cosmo Gro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0	29.64%
劉彥紅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40,000,000	29.64%
iMediaHouse Asia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9,079,800	6.02%
iMediaHouse.com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9,079,800	6.02%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Profit Cosmo Group Limited (「PCG」)直接持有，PCG由劉彥紅先生(「劉先生」)擁有6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PCG餘下之40%股權由安錫磊先生持有，其權益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2. 此等股份由iMediaHouse Asia Limited (「iMHA」)直接持有，iMHA由iMediaHouse.com Limited (「iMH」)擁有約67.09%權益，而iMH由黃雄基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iMHA的餘下權益由黃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實體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MH及黃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之權益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3. 就本節而言，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基於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1,147,092,24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競爭及利益衝突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續)

###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自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3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日(星期五)至2019年5月8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9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 核數師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退任核數師誠豐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安錫磊

香港，2019年3月26日



致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3至15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評估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電影按金及版權未計減值前的賬面值為102,000,000港元。管理層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每年及在有減值跡象時就貴集團的電影按金及版權是否需要進行減值進行評估。其可收回金額乃依據使用價值計算法，就各電影按金及版權計算並入賬。管理層採納了收入法來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當中管理層須計及開發狀況及完成各相關電影開發及製作的資金成本。

鑑於電影按金及版權長期表現不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電影按金及版權全面計提減值撥備102,074,882港元。

我們將評估電影按金及版權的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評估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來估計關鍵假設，包括票房收益與製作成本的倍數、預計電影製作成本及折現率、相關管理層使用價值計算、中國內地政策的經濟狀況及電影投資者的可用性。

相關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6。

我們的程序涉及對貴集團電影按金及版權進行減值評估時所用管理層判斷，該等程序包括：

- 了解、評估及測試對編製及審批有關各電影按金及版權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控制措施；
- 評估管理層所用外聘估值師的能力、客觀性及獨立性；
- 與外聘估值師討論其工作範圍，並評估所用估值方法的恰當性；
- 根據市場上同類電影的過往票房表現、我們對行業及貴集團業務的認識，挑戰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包括票房收益與製作成本的倍數，預計電影製作成本及折現率、管理層的相關使用價值計算；及
- 測試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支持性憑證的資料來源，例如經批准預算及可供使用市場資料，以確認票房收益與製作成本的倍數及預計電影製作成本的合理性。

根據現有證據，我們發現管理層對使用價值計算作出的假設屬合理。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應收孖展貸款的可收回性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應收孖展貸款為165,003,073港元。所有孖展貸款按商業利率計息、由相關已抵押的上市證券作擔保，並須按要求償還。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融資金額乃基於本集團接納證券的折現價值作為抵押品而釐定。

一旦應收孖展貸款出現客觀的減值證據，則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日期估計單項重大的撥備。管理層於釐定虧損量時基於各種因素行使判斷。該等因素包括可用的收回補救措施、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抵押品估值。管理層經參考報價後評估於報告日期持有的抵押品價值，其主要包括上市證券。

我們將評估應收孖展貸款的可收回性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評估恰當的減值程度須運用到重大管理層判斷。

相關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9。

我們的審計程序涉及管理層對應收孖展貸款可收回性所作的評估，該等程序包括：

- 了解、評估及驗證關鍵內部控制對於批准、記錄及監控應收孖展貸款及抵押品欠款金額以及減值評估程序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有效性；
- 透過檢查孖展欠款金額報告，評價管理層的減值撥備評估；
- 抽樣向客戶發出確認書，確認年末孖展貸款結餘及已質押的抵押品；
- 根據可用的憑據(如對外庫存結餘報告)，核對孖展貸款抵押品之持有；及
- 透過將從本集團記錄中摘錄的證券樣本(作為抵押品持有)與經紀人或結算所的第三方報表進行比較，以評估抵押品的存續性。

我們發現，管理層對應收孖展貸款的可收回性評估有可由現有憑據支持。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其他事項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另一核數師審核，其於2018年3月26日就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訂意見。

### 年報所載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鄭保元先生。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鄭保元**

執業證書編號：P04887

香港

2019年3月26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收益	5	106,028,264	92,883,100
銷售成本		(41,866,850)	(38,212,258)
毛利		64,161,414	54,670,84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0,141,575	3,396,732
行政開支		(103,448,769)	(81,332,311)
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虧損撥備	16	(102,074,882)	(37,001,600)
融資成本	6	(2,060)	(1,617,001)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7,398)	(194,041)
除稅前虧損	7	(131,240,120)	(62,077,379)
所得稅開支	10	(1,028,755)	(50,019)
年內虧損		(132,268,875)	(62,127,39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87,546)	1,865,44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32,456,421)	(60,261,952)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07,933,612)	(52,706,931)
非控股權益		(24,335,263)	(9,420,467)
		(132,268,875)	(62,127,398)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08,120,324)	(50,840,936)
非控股權益		(24,336,097)	(9,421,016)
		(132,456,421)	(60,261,95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9.4 港仙	12.5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b>8,063,741</b>	8,663,974
商譽	14	<b>2,780,482</b>	2,780,482
無形資產	15	<b>35,750</b>	300,563
電影按金及版權	16	–	102,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	3,000,00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b>2,799,873</b>	5,837,9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b>127,709</b>	145,107
已質押銀行存款	22	<b>357,398</b>	585,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b>14,164,953</b>	123,313,03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	1,645,868
應收孖展貸款	19	<b>165,003,073</b>	152,022,0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b>44,727,619</b>	29,619,1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23	<b>4,506,020</b>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2	<b>575,000</b>	311,255
代經紀委託人持有的現金	24	<b>11,346,943</b>	5,309,3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b>79,281,959</b>	134,737,011
流動資產總值		<b>305,440,614</b>	323,644,600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b>43,844,819</b>	19,970,450
應付經紀委託人賬款	26	<b>11,346,280</b>	5,309,305
遞延收益		<b>3,719,413</b>	3,905,233
應付所得稅		<b>1,041,619</b>	50,450
流動負債總額		<b>59,952,131</b>	29,235,438
流動資產淨值		<b>245,488,483</b>	294,409,1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259,653,436</b>	417,722,196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8	<b>114,709,224</b>	114,709,224
其他儲備		<b>129,182,149</b>	242,084,159
		<b>243,891,373</b>	356,793,383
非控股權益		<b>15,762,063</b>	60,928,813
<b>權益總額</b>		<b>259,653,436</b>	417,722,196

黃雄基  
董事

安錫磊  
董事

第70頁至第150頁的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波動			總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差額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14,709,224	552,932,232	(176,467,450)	(1,326,251)	2,020,536	(135,074,908)	356,793,383	60,928,813	417,722,19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	(676,616)	(676,616)	-	(676,616)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114,709,224	552,932,232	(176,467,450)	(1,326,251)	2,020,536	(135,751,524)	356,116,767	60,928,813	417,045,580
年內虧損	-	-	-	-	-	(107,933,612)	(107,933,612)	(24,335,263)	(132,268,8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境外業務相關匯兌差額	-	-	-	(186,712)	-	-	(186,712)	(834)	(187,54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86,712)	-	(107,933,612)	(108,120,324)	(24,336,097)	(132,456,421)
與擁有人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64,277	64,277
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而無控制權變動(附註a)	-	-	-	-	-	(4,105,070)	(4,105,070)	(20,894,930)	(25,000,000)
年內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4,105,070)	(4,105,070)	(20,830,653)	(24,935,723)
於2018年12月31日	114,709,224	552,932,232*	(176,467,450)*	(1,512,963)*	2,020,536*	(247,790,206)*	243,891,373	15,762,063	259,653,436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22,941,845	440,528,546	(176,467,450)	(3,192,246)	2,020,536	(81,788,809)	204,042,422	35,470,661	239,513,083
年內虧損	-	-	-	-	-	(52,706,931)	(52,706,931)	(9,420,467)	(62,127,39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境外業務相關匯兌差額	-	-	-	1,865,995	-	-	1,865,995	(549)	1,865,44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865,995	-	(52,706,931)	(50,840,936)	(9,421,016)	(60,261,952)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股(附註b)									
— 供股所得款項	91,767,379	119,297,593	-	-	-	-	211,064,972	-	211,064,972
— 供股開支	-	(6,893,907)	-	-	-	-	(6,893,907)	-	(6,893,90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34,300,000	34,300,000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附註c)	-	-	-	-	-	(579,168)	(579,168)	579,168	-
年內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91,767,379	112,403,686	-	-	-	(579,168)	203,591,897	34,879,168	238,471,065
於2017年12月31日	114,709,224	552,932,232*	(176,467,450)*	(1,326,251)*	2,020,536*	(135,074,908)*	356,793,383	60,928,813	417,722,196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129,182,149港元(2017年：242,084,159港元)。

附註：

- (a) 於2018年12月5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卓萊有限公司)藉收購其非控股權益進一步獲取於基石證券有限公司及基石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7.66%股權，代價為25,000,000港元。
- (b) 於2017年9月22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供股按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2017年8月30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進行，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合共發行917,673,792股本公司供股股份。
- (c)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卓萊有限公司)獲取基石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80%股權。於2017年4月10日、2017年10月6日及2017年11月9日，基石證券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後，本公司透過額外注資的方式進一步獲取3.5%股權。

第70頁至第150頁的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31,240,120)	(62,077,379)
有關下列各項的調整：			
折舊	7	5,139,838	5,476,555
攤銷	7	264,813	419,005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7,398	194,0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	(334,50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7	3,178,294	(1,226,211)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7	–	250,16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5	(132,560)	–
電影按金及版權之減值	16	102,074,882	37,001,6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	792,498
股息收入	5	(24,575)	–
利息收入	5	(1,252,440)	(11,021)
融資成本	6	2,060	1,617,001
<b>除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b>		<b>(22,306,913)</b>	<b>(17,563,750)</b>
存貨減少／(增加)		1,645,868	(421,3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163,416)	(83,911)
應收孖展貸款增加		(12,981,052)	(152,022,021)
代經紀委託人持有的現金(增加)／減少		(6,037,609)	15,356,2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272,309	(4,785,275)
應付經紀委託人賬目增加／(減少)		6,036,975	(15,369,038)
遞延收益(減少)／增加		(185,820)	1,260,183
<b>營運所用的現金</b>		<b>(41,719,658)</b>	<b>(173,628,847)</b>
已付所得稅		(37,586)	–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41,757,244)</b>	<b>(173,628,847)</b>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3,813,192)</b>	(2,535,662)
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	(815,150)
電影按金及版權的付款	-	(38,7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b>380,000</b>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b>(7,978,510)</b>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所得款項	<b>3,294,196</b>	1,602,783
已收取利息	<b>50,454</b>	11,021
已質押存款	<b>(36,143)</b>	(564,250)
已收取上市投資股息	<b>24,575</b>	-
<b>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b>	<b>(8,078,620)</b>	(2,340,051)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董事貸款墊款	<b>1,600,000</b>	-
借款所得款項	-	89,408,000
償還借款	-	(89,408,000)
已付利息	-	(1,617,001)
收購非控股權益	<b>(7,000,000)</b>	-
供股所得款項	-	211,064,972
供股開支	-	(6,893,90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34,300,000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b>	<b>(5,400,000)</b>	236,854,06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55,235,864)</b>	60,885,166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34,737,011</b>	73,248,47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b>(219,188)</b>	603,370
<b>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9,281,959</b>	134,737,01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b>80,214,357</b>
減：已質押銀行存款	22	<b>(932,398)</b>
<b>現金流量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9,281,959</b>	134,737,011

第70頁至第150頁的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3室。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並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2017年12月18日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更改為「Cornersto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均自2017年12月18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2018年1月16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新名稱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登記，自2018年1月16日起生效。

年內，本集團曾參與以下主要業務：

- 廣告及媒體
- 護膚產品零售
- 提供早期兒童教育
- 電影發展、製作與發行
- 金融服務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上市。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已繳足註冊資本	應佔本公司權益的百分比	
				直接(%)	間接(%)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78,000股普通股	100	-
Focus Medi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00股普通股	-	100
Creative Execution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00股普通股	-	100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已繳足註冊資本	應佔本公司權益的百分比	
				直接(%)	間接(%)
Babystep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早期兒童教育	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股普通股	-	70
Focus Media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10股普通股	-	100
CNP Cosmetic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零售護膚產品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1,000股普通股	-	100
Cosmeceutical Inc. Pte. Limited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零售護膚產品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1,000股普通股	-	100
Ricco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美國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1股普通股	-	100
Stan Lee Global Entertainment LLC	美國·有限公司	於美國發展、製作及發行電影	無	-	75
Magic Storm Entertainment LLC	美國·有限公司	於美國發展、製作及發行電影	3,000,000美元	-	75
濠逸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放債業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1股普通股	-	100
基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261,000,000股普通股	-	91.19
基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00,000股普通股	-	91.19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詳情過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該等財務報表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股本投資除外。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投資對象的不定額回報承擔風險或對其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權力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之日方不再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列賬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當中一個或以上變更，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而並未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而確認(i)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原應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除下文解釋外，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處理三個主要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支付相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對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權結算之修訂時的入賬。該等修訂澄清計量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乃整項分類為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被修訂，令其成為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則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股權結算交易入賬。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亦無預扣稅項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處理的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除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的對沖會計外，本集團已對2018年1月1日之適用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匯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續)

####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報告的2018年1月1日結餘之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港元	重新分類 港元	重新計量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計量 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i)	3,000,000	(3,000,000)	-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837,908	-	-	5,837,908
已質押銀行存款		896,255	-	-	896,255
應收孖展貸款		152,022,021	-	-	152,022,0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29,619,111	-	(676,616)	28,942,4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i)	-	3,000,000	-	3,000,000
代經紀委託人持有的現金		5,309,334	-	-	5,309,3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737,011	-	-	134,737,011
		331,421,640	-	(676,616)	330,745,024

附註：

- (i) 本集團已將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該投資乃根據本集團的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以其績效作管理。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欄目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但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前的調整金額。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676,616港元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續)

### 減值

下表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減值撥備 港元	重新計量 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 1月1日的 預期信貸虧 損撥備 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676,616	676,616

### 對沖會計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活動，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規定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對累計虧損的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的影響如下：

	累計虧損 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5,074,90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676,61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35,751,5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客戶合同產生之所有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入賬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就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5。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4變更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乃確認為對於2018年1月1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匯報。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確認預收客戶代價為遞延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款項分類為合約負債，並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就2018年1月1日的預收客戶代價將遞延收益中1,566,311港元重新分類至2018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針對就廣告及媒體服務預收客戶的代價，2,083,376港元自遞延收益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為在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例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例如遞延收益)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須就預付代價的每筆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由於本集團釐定初步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匯率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詮釋所提供的指引一致，故詮釋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強制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有關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澄清及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修訂澄清，一組綜合業務及資產須至少包括一項輸入參數及一個重要過程，而兩者共同對創造收益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亦可被視為業務。在並未計入所有創造收益所須的輸入參數及過程的情況下，業務亦可存續。修訂剔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具備能力收購業務及持續產生收益進行的評估。相反，重點專注在已取得的輸入參數及已取得重要過程能否共同對創造收益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修訂本亦收窄收益的定義，以聚焦在業務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從一般業務所得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提供有關評估已取得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引入選擇性公平值集中測試，允許進行簡單評估，以測試一組已收購的業務及資產是否屬一項業務。本集團預期於2020年1月1日起提前採納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關於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變更或因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修訂後的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22,723,173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對資產確認及未來付款責任之影響程度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涉及短期低價值租約之例外情況，而部分承擔則可能與不符合資格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租賃之安排有關。

本集團將於2019年1月1日起強制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且不會在首次採納前的年度重列比較款項。物業租賃資產使用權將按過渡時期進行計量，猶如新訂規則一直被應用。所有其他資產使用權將於採納時按租賃負債金額進行計量(根據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開支進行調整)。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對重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資料可合理地預期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重大。修訂澄清，重大程度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規模。倘錯誤陳述資料可合理地預期對主要使用者所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錯誤陳述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根據未來適用準則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豁免範圍僅包括就此應用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之一部分的長期權益(並無就此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減值規定)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僅就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減值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繼而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修訂，並將根據2019年1月1日存續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修訂中的過渡規定評估其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會追溯應用，可在尚未實際出現的情況下完整追溯應用或於計及應用時產生的累計影響下追溯應用，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調整，而毋須重新列報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政及經營決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相反，則保留利益不予重新計量。反之，有關投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將計量並按其公平值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承擔之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負債與本集團為換取所購公司控股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佔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及授權其所有人在清盤情況下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入賬。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會根據約定條款、收購日的經濟環境及有關條件來評估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進行適當的分類及列示。其包括區分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之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且任何產生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不重新計量且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金額及本集團任何之前於被收購方持有股權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經重估後)將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更頻密的測試。本集團每年於12月31日進行其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商譽應當於收購日分攤至本集團預計能自業務合併的協同效應中收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攤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且該單位內的部分營運被出售，則在確認出售損益時，出售營運相關的商譽也被包括在營運賬面值中。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的營運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關價值而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設。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動。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以盡可能使用相關可觀察參數及盡可能減少使用不可觀察參數。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按下述公平值分層進行分類：

- 第一層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不調整)
- 第二層 —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的估值技術
- 第三層 — 基於無法觀察得到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重新評估分類，釐定不同層級間有否發生轉移。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有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非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則會基於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有任何上述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電影按金及版權

電影按金及版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電影按金及版權的成本於電影上映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尚未上映電影的電影按金及版權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每年或在有減值跡象時就電影按金及版權是否需要進行減值進行評估。倘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電影按金及版權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下述人士家庭近親，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如實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則視為關連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連方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提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提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組成其中一部分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如符合確認條件，則大規模檢查開支撥充資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殘餘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液晶顯示屏幕	5年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3至5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在各部分分配，並對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殘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 知識產權及牌照

個別收購的知識產權使用權及牌照會按過往成本呈列。知識產權使用權及牌照使用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會以直線法分別按其5年及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知識產權使用權及牌照成本的方式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已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表扣除。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

####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未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入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續)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債務投資：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續)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大機會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股息金額，除非本集團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利，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入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的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賣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的準則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首次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的股息亦在支付權確立時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大機會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股息金額。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括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須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式混合合約(包括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

####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按適用者)。當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其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入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為近期出售而收購的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實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的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正變動淨額及公平值負變動淨額分別於損益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融資成本。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所載政策確認的金融資產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當日指定，且必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

嵌入主體之衍生工具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體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聯繫且主體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平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僅在更改合約條款導致以致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須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該等資產的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減值所產生的損虧在損益中貸款的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債務證券。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均列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本類別下的債務證券為計劃不定期持有及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狀況變化而可能出售者。

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直至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已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內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期間的所得利息及股息分別計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所載政策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續)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倘由於(a)合理估計的公平值範圍的可變性對該投資而言乃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概率在估計公平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在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倘在極少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在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將來持有資產或持有資產至到期日的情況下可能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對於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賬面值的公平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有關該資產先前已於權益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該投資的尚餘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在損益內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亦於資產的尚餘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為減值，則於權益記錄的金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近金融資產其中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已收取現金流量悉數支付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是否及於何等程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有關資產的程度確認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關連負債。已轉讓資產及關連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首次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報告日期就財務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就財務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並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3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沒有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分類為下列階段，惟下文所詳述應用簡化方法入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孖展貸款除外。

- |     |  |
|-----|--|
| 階段1 | — 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後並無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階段2 | — 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階段3 |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續)

#### 簡化方法

就具有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未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孖展貸款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孖展貸款，本集團選擇採納簡易方法連同上述政策作為會計政策，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有關影響能可靠計量，則有關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按個別基準或就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按組合基準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內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採用的實際利率)貼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折現率。倘不可能於未來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撇銷。

倘後續期間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金額於日後收回，則回收金額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因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工具，或與該非上市股本工具相關及必須通過交付該非上市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有關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得回撥。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任何先前已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確認。

倘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客觀證據應包括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大幅」乃與該項投資的原成本比較後評估，而「長期」則按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期間而評估。倘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按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平值的差額計量之累計虧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回撥。減值後公平值的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何謂「大幅」或「長期」須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或程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

###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首次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按適用者)。

所有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經紀委託人賬款。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 貸款及借款

首次確認後，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亦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與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基準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度流通的短期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及類似現金性質的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撥備

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流出，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應確認撥備。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撥備確認金額為履行義務預期所須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增加的貼現現值金額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亦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後，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有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數額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當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以相關數額為限。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應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擬補償成本的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 收益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金額將為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而有權收取之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限制直至隨後解決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時，所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中不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益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續)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當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向其轉移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以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獨立融資交易所反映的折現率折現。當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調整。

- (a) 貨品銷售收益於資產控制權移交客戶時(通常為貨品付運時)確認。
- (b) 來自廣告及媒體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該等服務的交易價格於初步銷售交易時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廣播期間以直線法解除。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計算。
- (d)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股息涉及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e) 經紀佣金收入及結算手續費收入於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
- (f) 來自託兒及其他服務的收益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在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益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續)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收益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組成。收益會在對本集團內銷售後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呈列。

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實體並已符合下述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特定條件時確認收益。本集團按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種類、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a) 廣告服務收益會在有關廣告於電視上播放時確認。以物換物的廣告收益僅於交換的貨品或服務性質並不相似的情況下予確認。以物換物收益按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並以所收取或支付的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金額作調整。若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收益則以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入賬，並再次以所收取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金額作調整。
- (b)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物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移交時(通常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的時間一致)確認。
- (c) 託兒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 (d) 執行相關交易時，經紀佣金收入按貿易日期基準確認。經紀業務產生的結算手續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e)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 合約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合約資產為交換轉移至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的代價權利。倘本集團的履約方式為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於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則合約資產將就有條件的獲取代價而確認。

### 合約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應付)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支付款項或到期應付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當本集團履約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合約成本(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除撥充資本作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履行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成本會撥充資本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系統基準進行攤銷並自損益中扣除，與確認相關資產的收益模式一致。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 以股份支付薪酬

本集團設有一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薪酬的計劃，據此有關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並以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代價。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而計算時：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有關人士於一段特定時間內是否仍然為該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儲蓄或於特定時限內持有股份)。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其於損益確認對原來估計作出修訂之影響(如有)，並在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另外，若干情況下僱員可在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為確認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期間的開支而估計。

當購股權被行使，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的已收所得款項均被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其他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供款，並於供款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的僱主供款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根據新加坡當地相關規例，本集團的新加坡附屬公司須根據法定注資規定對中央公積金進行供款。本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在產生的年度於損益中扣除，並減去該等僱員因在供款全面歸屬前離開計劃而沒收的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的付款責任。

薪金、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確認為負債及開支的款項應按提供福利的成本計量。

### 借款成本

全部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載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相應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帳。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盈虧，亦按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盈虧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盈虧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一致方式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在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首次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當日。倘涉及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前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項境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在損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收購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公平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狀況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按定義絕少會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附帶的重大風險足以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 (a) 電影按金及版權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4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每年或在有減值跡象時就電影按金及版權是否會出現減值進行評估。經參考各電影的演員陣容或規模後及假設擁有可動用作電影發展及製作的資金，本集團會就各電影按金及版權特別進行評估。根據管理層對各電影按金的現金流量預測，於損益確認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虧損撥備102,074,882港元，以調低電影按金及版權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倘預期自該等電影流入的淨現金減少，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b) 商譽減值

本集團按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當中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於2018年12月31日的商譽賬面值為2,780,482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 (c)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孖展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孖展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比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組債務人的逾期天數計算。撥備矩陣乃基於管理層對預期將予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估算計及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孖展貸款的賬齡、客戶或借款人還款記錄、證券價值及彼等的財務狀況以及對現時及海外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上述因素均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環境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以及前瞻性宏觀經濟情景的選擇較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孖展貸款的資料分別於附註20及19披露。倘客戶財務狀況或預測經濟狀況惡化，則實際虧損撥備將高於預期。

#### (d)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時，即高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所得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已增加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經營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統一被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於本年度，管理層如去年一樣定期按不同活動審閱經營業績。管理層評估下列五個經營分部的表現：

- 廣告及媒體
- 護膚產品零售
- 提供早期兒童教育
- 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
- 金融服務，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及孖展融資業務

管理層根據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分部資料如下：

	廣告及媒體 港元	護膚產品零售 港元	提供早期 兒童教育 港元	電影發展、 製作及發行 港元	金融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分部收益	81,547,214	6,550,719	2,993,902	-	14,936,429	106,028,264
分部業績	44,415,940	1,905,329	2,903,716	-	14,936,429	64,161,414
其他分部資料(不包括分部業績)：						
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虧損	-	-	-	(102,074,882)	-	(102,074,8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32,560	-	-	-	-	132,560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7,398)	-	-	-	-	(17,398)
折舊及攤銷	(4,344,823)	-	(19,806)	-	(558,650)	(4,923,279)
資本開支	2,869,546	-	-	-	168,180	3,037,726
分部資產	51,996,488	3,657,715	2,893,210	2,376,554	235,822,201	296,746,16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2,859,399
資產總值						319,605,567
分部負債	18,617,992	243,053	413,503	4,057,692	32,860,831	56,193,07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759,060
負債總額						59,952,1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廣告及媒體 港元	護膚 產品零售 港元	提供早期 兒童教育 港元	電影發展、 製作及發行 港元	金融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76,473,091	5,645,943	2,748,512	-	8,015,554	92,883,100
分部業績	42,340,894	1,666,713	2,647,681	-	8,015,554	54,670,842
其他分部資料(不包括分部業績):						
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虧損	-	-	-	(37,001,600)	-	(37,001,600)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250,161)	-	-	-	-	(250,1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792,498)	-	-	-	-	(792,498)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94,041)	-	-	-	-	(194,041)
折舊及攤銷	(4,934,959)	(46,458)	(362,180)	-	(551,963)	(5,895,560)
資本開支*	2,317,627	-	18,035	-	200,000	2,535,662
分部資產	52,338,979	5,017,256	1,964,204	104,520,381	263,598,580	427,439,4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9,518,234
資產總值						446,957,634
分部負債	16,120,151	303,551	482,459	4,463,622	772,862	22,142,64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092,793
負債總額						29,235,43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分部業績	<b>64,161,414</b>	54,670,84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b>10,141,575</b>	3,396,732
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虧損撥備	<b>(102,074,882)</b>	(37,001,600)
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b>(103,448,769)</b>	(81,332,311)
經營虧損	<b>(131,220,662)</b>	(60,266,337)
融資成本	<b>(2,060)</b>	(1,617,001)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b>(17,398)</b>	(194,041)
除稅前虧損	<b>(131,240,120)</b>	(62,077,379)

#### 地理資料

##### (a) 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8年			2017年		
	分部收益 港元	分部間銷售 港元	向外部客戶銷售 港元	分部收益 港元	分部間銷售 港元	向外部客戶銷售 港元
香港	<b>58,481,573</b>	<b>(210,912)</b>	<b>58,270,661</b>	50,985,845	(171,945)	50,813,900
新加坡	<b>55,712,999</b>	<b>(7,955,396)</b>	<b>47,757,603</b>	47,127,791	(5,058,591)	42,069,200
	<b>114,194,572</b>	<b>(8,166,308)</b>	<b>106,028,264</b>	98,113,636	(5,230,536)	92,883,100

上述的收益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地理資料(續)

#### (b)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香港	11,312,735	16,779,553
新加坡	2,852,218	4,533,481
美國	–	102,000,000
	<b>14,164,953</b>	123,313,034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

### 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客戶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92,307,629	–
廣告及媒體	–	76,473,091
護膚產品零售	–	5,645,943
佣金收入	–	2,920,118
提供早期兒童教育	–	2,748,512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13,720,635	5,095,436
	<b>106,028,264</b>	92,883,10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廣告及媒體 港元	護膚產品零售 港元	金融服務 港元	提供早期 兒童教育 港元	總計 港元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護膚產品銷售	-	6,550,719	-	-	6,550,719
廣告及媒體服務：					
— 直接銷售渠道	36,349,446	-	-	-	36,349,446
— 代理銷售渠道	45,197,768	-	-	-	45,197,768
託兒服務	-	-	-	2,993,902	2,993,902
證券交易及經紀的佣金及費用收入	-	-	903,794	-	903,794
包銷的佣金及費用收入	-	-	312,000	-	312,000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81,547,214	6,550,719	1,215,794	2,993,902	92,307,629
<b>地區市場</b>					
香港	40,340,330	-	1,215,794	2,993,902	44,550,026
新加坡	41,206,884	6,550,719	-	-	47,757,603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81,547,214	6,550,719	1,215,794	2,993,902	92,307,629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	6,550,719	1,215,794	-	7,766,513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81,547,214	-	-	2,993,902	84,541,116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81,547,214	6,550,719	1,215,794	2,993,902	92,307,6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 (i) 分拆收益資料(續)

以下載列與客戶合約的收益與分部資料披露的金額對賬：

分部	廣告及媒體 港元	護膚產品零售 港元	金融服務 港元	提供早期 兒童教育 港元	總計 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外部客戶	81,547,214	6,550,719	1,215,794	2,993,902	92,307,629
分部間銷售	8,166,308	-	-	-	8,166,308
	89,713,522	6,550,719	1,215,794	2,993,902	100,473,937
分部間調整及對銷	(8,166,308)	-	-	-	(8,166,308)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81,547,214	6,550,719	1,215,794	2,993,902	92,307,629

下表顯示本報告期內確認、於報告期初列入合約負債且於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收益金額：

	廣告及媒體 2018年 港元	提供早期 兒童教育 2018年 港元	總計 2018年 港元
合約負債變動：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246,990	319,321	1,566,311
因年內確認收益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並於年初列入合約負債中	(1,107,236)	(319,321)	(1,426,557)
因預收客戶現金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687,917	255,705	1,943,622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1,827,671	255,705	2,083,376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護膚產品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產品時達成，付款通常於交付後30至60天內到期。

**廣告及媒體服務**

來自廣告及媒體服務的收益於廣播期間隨時間確認，付款通常於30天內到期。

**託兒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通常會要求提前付款。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執行相關證券交易經紀服務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付款通常於交易後兩天內到期。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匯兌差額淨額	<b>(8,471)</b>	38
政府補助	<b>661,943</b>	420,943
股息收入	<b>24,575</b>	—
利息收入	<b>1,252,440</b>	11,021
製作收入	<b>233,037</b>	912,558
服務費收入	<b>9,450,020</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b>334,503</b>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附註20)	<b>132,560</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b>(3,178,294)</b>	1,226,211
雜項收入	<b>1,239,262</b>	825,961
	<b>10,141,575</b>	3,396,7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融資成本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其他借款利息	<b>2,060</b>	1,617,001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附註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已提供服務成本		<b>20,021,977</b>	18,100,575
已售存貨成本		<b>4,500,427</b>	3,722,837
核數師薪酬		<b>1,000,000</b>	1,698,800
折舊	13	<b>5,139,838</b>	5,476,555
攤銷	15	<b>264,813</b>	419,005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b>32,055,387</b>	23,549,06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工資及津貼		<b>41,099,014</b>	32,371,163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b>2,704,268</b>	2,554,387
其他退休福利		<b>2,543,825</b>	1,548,749
		<b>46,347,107</b>	36,474,299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0,1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	792,498

\* 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中入賬。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就相關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收酬金					
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房屋津貼 港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港元	薪酬總額 港元
<b>2018年</b>					
<b>執行董事</b>					
安錫磊(附註a)	-	600,000	-	6,000	606,000
黃雄基	-	1,950,000	768,000	18,000	2,736,000
莫偉賢	-	480,000	-	-	480,000
王鈞	-	240,000	-	7,452	247,452
劉曉東(附註b)	-	1,935,483	-	-	1,935,483
陳小平(附註c)	-	664,000	-	-	664,000
林凱如(附註d)	-	135,484	-	-	135,48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志強	240,000	-	-	-	240,000
李智華	240,000	-	-	-	240,000
劉美盈	240,000	-	-	-	240,000
<b>酬金總額</b>	<b>720,000</b>	<b>6,004,967</b>	<b>768,000</b>	<b>31,452</b>	<b>7,524,41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就相關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房屋津貼 港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港元	薪酬總額 港元
2017年					
執行董事					
安錫磊(附註e)	-	350,000	-	-	350,000
黃雄基	-	1,950,000	768,000	18,000	2,736,000
陳小平(附註f)	-	1,992,000	-	-	1,992,000
莫偉賢	-	520,000	-	-	520,000
林凱如(附註g)	-	480,000	-	-	480,000
王鈞	-	240,000	-	-	2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	260,000	-	-	-	260,000
李智華	260,000	-	-	-	260,000
劉美盈	260,000	-	-	-	260,000
酬金總額	780,000	5,532,000	768,000	18,000	7,098,000

附註：

- (a) 於2018年7月25日獲重新委任為主席。
- (b) 於2018年7月25日辭任。
- (c) 於2018年1月31日辭任。
- (d) 於2018年1月12日辭任。
- (e) 於2018年1月12日獲重新委任為副主席。
- (f) 於2018年1月31日辭任。
- (g) 於2018年1月12日辭任。

於年內，概無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17年：無)。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2017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其餘三名(2017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b>4,977,376</b>	4,290,916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b>46,500</b>	54,000
	<b>5,023,876</b>	4,344,916

薪酬金額於下列範圍內之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數目：

	人數	
	2018年	2017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b>0</b>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b>3</b>	1

## 10 所得稅開支

年內已按香港及新加坡利得稅稅率 16.5% (2017年：16.5%) 及 17% (2017年：17%) 分別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課稅。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續)

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其他稅項。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當期 — 香港	1,004,284	—
— 中國	24,471	—
— 新加坡	—	50,019
	<b>1,028,755</b>	50,019

按本公司總部所在地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稅項開支與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b>(131,240,120)</b>	(62,077,379)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	<b>(21,654,620)</b>	(10,242,76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	<b>15,554</b>	(5,989,310)
稅項優惠	<b>(165,000)</b>	—
毋須課稅收入	<b>(245,746)</b>	(315,490)
不可扣稅開支	<b>22,369,644</b>	15,680,531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務虧損	<b>2,666,185</b>	1,376,016
過往期間已動用的稅項虧損	<b>(1,957,262)</b>	(458,960)
所得稅開支	<b>1,028,755</b>	50,019

## 11 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零)。

##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107,933,612港元(2017年：虧損52,706,931港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47,092,240股(2017年：422,853,444股)計算。

	2018年	2017年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元)	<b>107,933,612</b>	52,706,931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b>1,147,092,240</b>	422,853,444
每股基本虧損	<b>9.4港仙</b>	12.5港仙

### (b) 攤薄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液晶顯示 屏幕 港元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b>2018年12月31日</b>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成本	24,359,498	1,550,498	5,245,733	8,223,031	4,579,078	43,957,838
累計折舊	(20,261,023)	(1,307,201)	(3,988,639)	(5,771,468)	(3,965,533)	(35,293,864)
賬面淨值	4,098,475	243,297	1,257,094	2,451,563	613,545	8,663,974
於2018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4,098,475	243,297	1,257,094	2,451,563	613,545	8,663,974
添置	1,538,462	1,232	518,231	998,403	1,572,013	4,628,341
出售	–	–	–	(45,497)	–	(45,497)
折舊(附註7)	(1,794,999)	(87,422)	(565,418)	(1,813,197)	(878,802)	(5,139,838)
滙兌調整	(33,828)	(120)	(8,879)	(1,449)	1,037	(43,239)
於2018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3,808,110	156,987	1,201,028	1,589,823	1,307,793	8,063,741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5,897,960	1,551,730	5,763,964	9,107,335	4,336,091	46,657,080
累計折舊	(22,089,850)	(1,394,743)	(4,562,936)	(7,517,512)	(3,028,298)	(38,593,339)
賬面淨值	3,808,110	156,987	1,201,028	1,589,823	1,307,793	8,063,741
<b>2017年12月31日</b>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21,951,709	1,439,895	4,561,192	7,699,499	4,502,057	40,154,352
累計折舊	(17,612,526)	(1,180,043)	(3,426,115)	(3,946,515)	(2,749,406)	(28,914,605)
賬面淨值	4,339,183	259,852	1,135,077	3,752,984	1,752,651	11,239,747
於2017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4,339,183	259,852	1,135,077	3,752,984	1,752,651	11,239,747
添置	1,437,715	77,740	540,139	480,068	–	2,535,662
折舊(附註7)	(1,918,875)	(95,310)	(453,750)	(1,847,572)	(1,161,048)	(5,476,555)
滙兌調整	240,452	1,015	35,628	66,083	21,942	365,120
於2017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4,098,475	243,297	1,257,094	2,451,563	613,545	8,663,974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4,359,498	1,550,498	5,245,733	8,223,031	4,579,078	43,957,838
累計折舊	(20,261,023)	(1,307,201)	(3,988,639)	(5,771,468)	(3,965,533)	(35,293,864)
賬面淨值	4,098,475	243,297	1,257,094	2,451,563	613,545	8,663,974

## 14 商譽

	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2,780,482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2,780,482
於2017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減值	2,780,482
年內減值	-
於2017年12月31日	2,780,482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780,482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2,780,482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減值	<b>2,780,482</b>
年內減值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b>2,780,482</b>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b>2,780,482</b>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b>2,780,482</b>

本集團於2016年11月收購證券經紀業務，以及相關資產及負債及於卓萊有限公司權益。本集團將已轉讓代價公平值超出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部分確認為證券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使用價值方法，根據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三年期(2017年：五年期)財務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之使用價值釐定。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預測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 平均收益增長率20%(2017年：17%)，已參考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
- 採用折現率11.79%(2017年：12.59%)，已參考相關行業及可資比較公司之現行市場數據；及
- 採用永久增長率2.6%(2017年：3%)，已參考香港三年期(2017年：五年期)後之通脹率。

以上有關證券經紀行業市場發展、貼現率及通脹率之主要假設獲分派之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由於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為大，故並無確認與證券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商譽減值。

15 其他無形資產

	知識 產權使用權 港元	牌照 港元	總計 港元
<b>2018年12月31日</b>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攤銷(附註7)	300,563 (264,813)	– –	300,563 (264,813)
於2018年12月31日	35,750	–	35,750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3,265,000	2,102,411	5,367,411
累計攤銷	(3,229,250)	(2,102,411)	(5,331,661)
賬面淨值	35,750	–	35,750
<b>2017年12月31日</b>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3,265,000	2,102,411	5,367,411
累計攤銷	(2,545,432)	(2,102,411)	(4,647,843)
賬面淨值	719,568	–	719,568
於2017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攤銷 攤銷(附註7)	719,568 (419,005)	– –	719,568 (419,005)
於2017年12月31日	300,563	–	300,56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成本	3,265,000	2,102,411	5,367,411
累計攤銷	(2,964,437)	(2,102,411)	(5,066,848)
賬面淨值	300,563	–	300,5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電影按金及版權

	電影 按金及版權 港元
<b>2018年12月31日</b>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b>102,000,000</b>
減值	<b>(102,074,882)</b>
匯兌調整	<b>74,882</b>
於2018年12月31日	—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b>102,074,882</b>
累計攤銷及減值	<b>(102,074,882)</b>
賬面淨值	—
<b>2017年12月31日</b>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138,912,831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138,912,831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38,912,831
添置	38,793
減值	(37,001,600)
匯兌調整	49,976
於2017年12月31日	102,00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成本	139,001,6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37,001,600)
賬面淨值	102,000,000

本集團電影按金及版權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及多期間超額盈利法(「多期間超額盈利法」)計量，其已計及估計未來現金流、各電影的狀況及完成電影可用的資金。

就本集團的電影按金及版權而言，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被視為零元(2017年：102,000,000港元)。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作出撥備102,074,882港元(2017年：37,001,600港元)。

## 16 電影按金及版權(續)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票房收益與製作成本的倍數	4.0	5.8–5.9	5.8–5.9
折現率	22.0%	20.6%	19.6%
溢利分成比率	22.50%	22.50%	41.25%

該等計算方法採用按照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估計的電影按金及版權相關未來現金流，而票房收益與製作成本的倍數乃經參考可用市場資料及行業慣例後釐定。所用折現率為稅前值且反映與有關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

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理由如下：

本集團收購 Ricco Media Investments Ltd (「RMI」) (其間接持有 Stan Lee Global Entertainment, LLC (「SLGE」) 之 75% 股權)。SLGE 從事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業務，以概念、前期綱要及劇本的形式擁有電影製作知識產權，其中三部電影已進入開發階段。該三部電影版權(即 Realm、Annihilator、Replicator 及 Antiligh) 初步以收入法按公平值計量，而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收回金額約為 136,000,000 港元。2015 年及 2016 年電影按金及版權的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i) 電影的製作預算介乎 50,000,000 美元至 65,000,000 美元；(ii) 票房收益與製作成本的倍數介乎 5.8 倍至 6.1 倍；及 (iii) 折現率介乎 19.6% 至 20.6%。RMI 集團認為，票房收益與製作成本的倍數通常作為電影表現的指標用於電影製作行業，而所採用票房收益與製作成本的倍數乃經參考超級英雄電影於該期間的人氣上升後釐定。

誠如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確認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約 37,001,600 港元，而電影按金及版權的可收回金額約為 102,000,000 港元，乃主要由於 (i) 預期票房收益因電影業競爭激烈而減少；(ii) 擬議的共同融資安排草案導致本集團分佔收益減少；及 (iii) 電影開發進展緩慢。RMI 集團於 2017 年將 Realm 的製作成本預算由 50,000,000 美元減少至 38,400,000 美元，以應對電影業的預期激烈競爭，且參考到擬議的共同融資安排草案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溢利分成比率由 2015 年及 2016 年的 41.25% 下降至 2017 年的 22.50%。自完成收購該等電影的版權後，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合作夥伴(荷李活及／或中國工作室) 共同出資，為電影製作提供所需資金。在本集團主動聯絡的潛在投資者當中，一個以中國為基地的集團表示其有意與本集團以共同融資安排的形式合作製作一部或兩部電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使用價值計算中計及擬議的共同融資安排草案的條款及條件。由於參與電影製作所需的資金規模，本集團須透過股本融資或債務融資籌集資金，藉以為電影製作提供資金。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確認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約 42,000,000 港元，原因是與共同融資方在磋商方面並無其他進展，故本集團未有就製作該等電影訂立任何正式合約協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電影按金及版權(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電影按金及版權進一步減值虧損減值102,074,882港元，乃主要由於票房收益與製作預算的倍數由往年的5.8及5.9倍變為2018年的4.0倍。在評估票房收益與製作預算的倍數時，RMI集團已考慮到電影業的近期發展，包括超級英雄電影及若干頂級票房電影的趨勢。過去幾年，超級英雄電影已取得非凡成就，包括最初由Stan Lee先生(於2018年逝世)創造的超級英雄角色。至於電影業，尤其是超級英雄電影的製作人，均由一至兩名主要電影製作人主導。根據2017年及2018年的票房，若干超級英雄電影打破票房紀錄，最成功電影製作人所製作的電影平均票房收益與製作預算的倍數介乎約3.2倍至6.3倍，而第二最成功電影製作人則介乎約2.1倍至5.7倍。RMI集團擁有三部由Stan Lee先生原創角色的電影的知識產權，然而，本集團的超級英雄角色屬新創作，而該等電影版權仍處於劇本開發階段。與具有悠久歷史及高人氣的超級英雄角色相比，RMI超級英雄電影的競爭更為激烈，因此，2018年票房收益與製作預算比率已作調整。此外，近期中國電影業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加強稅務慣例所影響。收緊的稅務慣例影響到整個電影業目前的運作，尤其是部分電影製作公司取消或推遲電影項目，部分電影製作公司結束營業，而中國部分最大演員則受到收緊的稅務慣例所影響。由於若干RMI集團的超級英雄角色將中國演員視為電影主角，且部分製作將於中國內地進行，故RMI集團預料到該等電影的製作將於不久將來面臨挑戰。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電影按金及版權的可收回金額具有很大程度上的不確定性且難以預測，全面計提的減值撥備102,074,882港元(2017年：37,001,600港元)於年內在損益中扣除。

###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	3,00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3,000,000港元的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原因是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太廣，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不擬於短期內出售該等投資。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將先前持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18 存貨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製成品	-	1,645,868

## 19 應收孖展貸款

向第三方提供的孖展貸款以港元計值、按商業利率計息，並由相關已質押證券作抵押，並按要求償還。

孖展客戶信貸融資限額乃按本集團所接受的抵押證券折現市值釐定，而本集團設有一份經認可股份清單，以按特定貸款抵押品比率給予孖展借款。倘超逾借款比率，將觸發按金追繳通知，而客戶須追補該差額。在授出信貸融資時，亦會考慮財務實力、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等其他因素。本集團的信貸審查部負責監察信貸風險，力求對未償還貸款結餘維持嚴格監控。

本集團有一份經認可股份清單，以按特定貸款抵押品比率給予孖展借款。於2018年12月31日，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的墊款165,003,073港元(2017年：152,022,021港元)乃以客戶向本集團質押以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作抵押，未折讓市值為448,037,603港元(2017年：761,193,186港元)。

董事認為，鑑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114,197	21,359,904
減值	(544,056)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21,570,141	21,359,904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附註b)	25,957,351	14,097,115
	47,527,492	35,457,019
減：非流動部分：		
租金按金	(2,094,873)	(4,522,758)
購買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	(815,150)
存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存款	(705,000)	(500,000)
	(2,799,873)	(5,837,908)
流動部分	44,727,619	29,619,1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貨款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最多可延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欠款。鑑於上述理由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及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最多30日	15,643,814	5,952,119
31至60日	2,203,807	7,503,011
60日以上	3,722,520	7,904,774
	<b>21,570,141</b>	21,359,90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於年初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676,616	-
於年初(經重列)	676,61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附註5)	(132,560)	-
於年末	<b>544,056</b>	-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即按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劃分)。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以下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0至30日	31至60日	60日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2.03%	2.90%	3.09%	2.86%	2.46%
賬面總值(港元)	11,410,822	4,597,322	2,273,968	3,832,085	22,114,197
預期信貸虧損(港元)	231,107	133,223	70,161	109,565	544,05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元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5,952,119
逾期0至30日	7,503,011
逾期31至60日	3,390,452
逾期60日以上	4,514,322
逾期但未減值	21,359,904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被悉數收回，故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b)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預付款項	1,624,632	3,922,105
租金按金	7,422,835	6,697,956
其他按金	1,270,779	1,108,074
存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存款	705,000	500,000
向僱員墊款	154,264	86,614
其他稅項應收款項	493,176	534,801
其他應收款項	153,543	1,247,565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i))	34,382	—
貸款及應收利息(附註(ii))	14,098,740	—
	<b>25,957,351</b>	14,097,115

附註：

- (i)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與兩名獨立訂約方訂立的無抵押本金額合共為13,000,000港元的貸款須於2019年3月27日及2019年3月29日償還，按年利率12%計息。
- (iii)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列入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港元	31,952,676	18,723,576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15,574,816	16,642,857
美元	—	90,586
	<b>47,527,492</b>	35,457,019

##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b>158,749</b>	158,749
貸款予聯營公司	<b>1,091,251</b>	1,091,251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b>(329,793)</b>	(312,3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b>(792,498)</b>	(792,498)
	<b>127,709</b>	145,107

向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有關貸款不太可能於可見未來償還，且被視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部分。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動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於年初	<b>145,107</b>	1,131,646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b>(17,398)</b>	(194,0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附註7)	-	(792,498)
於年末	<b>127,709</b>	145,107

以下為聯營公司的詳情：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的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Wisefit Smooth Limited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b>36%</b>	36%	於香港零售果汁飲料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包括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權益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以權益法將Wisefit Smooth Limited入賬。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個別非重大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賬面值總額	<b>127,709</b>	145,107
本集團分佔以下各項的總額：		
年度虧損	<b>17,398</b>	194,041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虧損總額	<b>17,398</b>	194,041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76,281,959</b>	134,737,011
定期存款	<b>3,932,398</b>	896,255
	<b>80,214,357</b>	135,633,266
減：已質押定期存款(附註)：		
即期部分	<b>(575,000)</b>	(311,255)
非即期部分	<b>(357,398)</b>	(58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9,281,959</b>	134,737,011

附註：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932,398港元(2017年：896,255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發出的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價值253,987港元(2017年：299,065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有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由一日至三個月期限不等，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質押存款存入信譽良好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銀行。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港元	60,595,596	124,439,651
新加坡元	17,083,886	8,610,133
人民幣	253,987	299,065
美元	2,280,888	2,284,417
	<b>80,214,357</b>	135,633,266

##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上市股本投資	4,506,020	—

於2018年12月31日，上述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有關投資持作交易用途。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短期投資公平值約為5,228,040港元。

## 24 代經紀委託人持有的現金

本集團於銀行及經授權機構開立獨立存款賬戶，以存置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委託人款項。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部分將證券委託人款項分類為代經紀委託人持有的現金，並在彼等須對證券委託人款項虧損或不當挪用負責的基礎上，確認應付各證券委託人的相應款項。代經紀委託人持有的現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受限制及規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b>1,230,698</b>	242,560
應付牌照費用		<b>338,712</b>	338,712
其他應付款項	(b)	<b>28,428,442</b>	1,290,912
應付董事貸款及利息	(c)	<b>1,602,060</b>	–
合約負債	(d)	<b>2,083,376</b>	–
應計款項		<b>10,161,531</b>	18,098,266
		<b>43,844,819</b>	19,970,450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60至90日內結付。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即期	<b>1,230,698</b>	242,560

(b) 其他應付款項包含應付一名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18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自2019年1月1日起開始按年利率8%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其他應付款項的餘額為不計息及平均為期1個月。

(c)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計息並須於2019年11月14日償還。

(d) 合約負債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詳情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港元	2018年1月1日 港元
來自客戶的短期墊款：		
廣告及媒體服務	<b>1,827,671</b>	1,246,990
提供早期兒童教育	<b>255,705</b>	319,321
	<b>2,083,376</b>	1,566,311

(e)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港元	<b>31,612,979</b>	10,264,421
新加坡元	<b>8,166,737</b>	5,666,486
人民幣	<b>7,501</b>	5,302
美元	<b>4,057,602</b>	4,034,241
	<b>43,844,819</b>	19,970,450

## 26 應付經紀委託人賬目

應付經紀委託人賬目指已收及應付經紀委託人的款項，本集團主要將其存於銀行及結算所。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業務的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不會產生附加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2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9,324
遞延稅項負債	-	(19,324)
	-	-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總額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於1月1日	-	-
由於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計入／(扣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	296,984
由於遞延所得稅資產而(扣自)／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296,984)
於12月31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並無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的結餘)如下：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於1月1日	<b>19,234</b>	316,308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b>(19,324)</b>	(296,984)
於12月31日	–	19,32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於1月1日	<b>19,234</b>	316,308
扣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b>(19,234)</b>	(296,984)
於12月31日	–	19,324

僅於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的情況下，方可因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並無就未確認稅項虧損48,051,603港元(2017年：43,886,523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8,002,500港元(2017年：7,293,577港元)。稅項虧損可供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並無屆滿日期)。

## 2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	229,418,448	22,941,845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	917,673,792	91,767,379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1,147,092,240	114,709,224

附註：於2017年9月22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供股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進行，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供股」)，合共配發及發行917,673,792股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229,418,448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變為1,147,092,24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直接應佔成本後約為204,171,065港元。

## 29 股份付款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2011年3月26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獲選執行董事及僱員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12,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行使價應與配售價(即每股0.72港元)相同。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為10年，由2011年7月28日開始直至接受所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的第十個週年屆滿當日2021年7月27日(「屆滿日」)為止。

由本公司的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即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屆滿後，之後每個月直至上市日期後第11個月及第12個月，有關承授人可分別行使購股權最多50%，每月分別額外8%及100%。

於2011年6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介乎0.31港元至0.36港元。模式的重要輸入值為於授出日期的股價0.72港元、上述行使價、預期股息收益率0%、預期購股權年限十年及預期波幅73%。波幅乃根據經營類似業務的可比較公司股價的持續複式回報率的平均年度標準偏差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股份付款(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本年度並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就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確認開支(2016年:相同)。本集團概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抵償該等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相關行使價如下:

	2018年		2017年	
	每份購股權之 平均港元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之 平均港元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b>2.758</b>	<b>941,910</b>	2.900	895,778
調整				
— 供股(附註a)	—	—	2.758	46,132
— 股份合併(附註b)	—	—	—	—
於12月31日	<b>2.758</b>	<b>941,910</b>	2.758	941,910

附註:

(a) 由於供股於2016年5月完成,故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調整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有權獲認購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因此,行使價已由0.72港元調整為0.29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有權獲認購之股份數目則由3,608,000股調整為8,957,793股。

由於供股於2017年9月完成,故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調整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有權獲認購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因此,行使價已由2.90港元調整為2.7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有權獲認購之股份數目則由895,778股調整為941,910股。

(b) 由於股份合併於2016年11月完成,故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調整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有權獲認購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因此,行使價已由0.29港元調整為2.90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有權獲認購之股份數目則由8,957,793股調整為895,778股。

於2018年12月31日,於941,910份(2017年:941,91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941,910份(2017年:941,91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 29 股份付款(續)

###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2011年3月26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7月28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起生效。

於2011年12月20日，獲選執行董事、僱員及財務顧問獲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11,6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行使價應與所報市場股價相同，即每股0.724港元。各購股權的行使期為10年，由2011年12月20日開始直至接受所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的第十個週年屆滿當日2021年12月19日(「屆滿日」)為止。

由接受獲授的購股權日期(「接受日期」)起計，接受日期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屆滿當日，有關承授人可分別行使購股權最多33%、66%及100%。

於2011年12月20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介乎0.19港元至0.21港元。模式的重要輸入值為於授出日期的股價0.724港元、上述行使價、預期股息收益率3%、預期購股權年限十年及預期波幅47.7%。波幅乃根據經營類似業務的可比較公司股價的持續複式回報率的平均年度標準偏差計量。

本年度並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就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確認開支(2016年：相同)。本集團概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抵償該等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相關行使價如下：

	2018年		2017年	
	每份購股權之 平均港元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之 平均港元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2.777	462,595	2.920	439,942
調整				
— 供股(附註a)	-	-	2.777	22,653
— 股份合併(附註b)	-	-	-	-
於12月31日	2.777	462,595	2.777	462,5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股份付款(續)

### (b)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a) 由於供股於2016年5月完成，故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調整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有權獲認購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因此，行使價已由0.724港元調整為0.292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有權獲認購之股份數目則由1,772,000股調整為4,399,449股。

由於供股於2017年9月完成，故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調整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有權獲認購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因此，行使價已由2.92港元調整為2.78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有權獲認購之股份數目則由439,942股調整為462,595股。

(b) 由於股份合併於2016年11月完成，故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調整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有權獲認購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因此，行使價已由0.29港元調整為2.92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有權獲認購之股份數目則由4,399,449股調整為439,942股。

於2018年12月31日，於462,595份(2017年：462,595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462,595份(2017年：462,595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 30 儲備

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66至6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31.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總額主要與Stan Lee Global Entertainment LLC(本集團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及基石證券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91.19%權益之附屬公司)相關。

於2018年12月31日，經計提年內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虧損撥備後，Stan Lee Global Entertainment LLC之資產淨值主要由電影按金及版權零港元(2017年：102,000,000港元)組成。

於2018年12月31日，基石證券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主要由應收孖展貸款165,003,073港元(2017年：152,022,021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9,690,276港元(2017年：100,798,063港元)組成。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於1年內到期 的借款 港元	應付利息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董事貸款墊款	(1,600,000)	-	(1,600,000)
利息開支	-	(2,060)	(2,060)
於2018年12月31日	(1,600,000)	(2,060)	(1,602,060)

	於1年內到期 的借款 港元	應付利息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89,408,000)	-	(89,408,000)
償還其他借款	89,408,000	-	89,408,000
已付利息	-	1,617,001	1,617,001
其他非現金變動	-	(1,617,001)	(1,617,001)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萊有限公司獲取基石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80%股權。於2017年4月10日、2017年10月6日及2017年11月9日,基石證券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透過額外注資的方式進一步獲取3.5%股權,而此導致出現非控股權益的非現金交易價值579,168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戶外廣告位。物業租期磋商至介乎一至三年，而戶外廣告位的租期會介乎一至五年。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的經營租賃須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一年內	<b>15,568,284</b>	19,709,912
第2至第5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b>7,154,889</b>	14,325,686
	<b>22,723,173</b>	34,035,598

## 34 關連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者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 (a) 於2018年8月7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萊有限公司與基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25,000,000港元收購(「收購事項」)基石證券有限公司(「基石證券」)及Cornerstone Strategic Holding Limited(「CSHL」)各自額外7.66%股權。賣方唯一股東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收購事項於2018年12月5日完成。因此，本集團於基石證券及CSHL的股權由83.53%增至91.19%。本集團合共向賣方支付代價總值7,000,000港元，餘下18,000,000港元仍未償還並將自2019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8厘計息。有關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7日的公佈。

**34 關連方交易(續)**

- (b) 於2018年11月15日，本公司與安錫磊先生(「安先生」)訂立貸款協議，以向安先生借入1,600,000港元之貸款(「董事貸款」)。董事貸款按年利率1%計息，由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19年11月14日止為期一年。於2018年12月31日，與董事貸款相關的應計利息開支約為2,060港元。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而安先生擁有Profit Cosmo Group Limited之40%權益，而Profit Cosmo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40,000,000股股份或29.64%權益。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b>6,724,967</b>	6,312,000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b>31,452</b>	18,000
其他退休福利	<b>768,000</b>	768,000
	<b>7,524,419</b>	7,098,000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18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 資產		總計 港元
	持作交易 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 量的金融資產 港元	
應收孖展貸款	–	165,003,073	165,003,073
貿易應收款項	–	21,570,141	21,570,141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6,558,737	16,558,7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4,506,020	–	4,506,020
已質押存款	–	932,398	932,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9,281,959	79,281,959
	4,506,020	283,346,308	287,852,32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30,6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30,850,530
應付董事賬款	1,602,060
	33,683,288

###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2017年

####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 款項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3,000,000	3,000,000
貿易應收款項	21,359,904	–	21,359,904
應收孖展貸款	152,022,021	–	152,022,021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5,335,883	–	5,335,883
已質押存款	896,255	–	896,2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737,011	–	134,737,011
	314,351,074	3,000,000	317,351,074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2,56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629,624
	1,872,184

###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

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之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財務部直接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彙報。於各個報告日期，財務部會分析金融工具之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董事審閱及審批。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彙報而言，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兩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入自願雙方可於當前交易(脅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換該工具所按金額。估計公平值時已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按市場報價計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股權投資公平值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就此而言，管理層已估計因透過採用最近期交易價格使用合理可行方法就公平值提供輸入數據而可能產生的影響。

#### 公平值架構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架構：

按公平值計量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項目計量公平值			總計 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1層) 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4,506,020	-	-	4,506,020

於2017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項目計量公平值			總計 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1層) 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3,000,000	3,000,000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續)

公平值架構(續)

年內於第3層公平值計量方法的變動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		
於1月1日	3,000,000	3,000,00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於1月1日(重列)	3,000,000	3,000,000
於損益表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的公平值變動	294,196	—
出售	(3,294,196)	—
	—	3,000,000

年內，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方法轉移，第3層亦無就金融資產及負債轉入或轉出任何計量方法(2017年：無)。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重大金融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情況，旨在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經營，須承受因採用多種貨幣而引致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美元」)有關。外匯風險乃由於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所致。

為管理因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致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維持使用港元及美元銀行戶口以支付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以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於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美元合理穩定，故就以美元計值的交易或結餘而言，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概無進行美元的敏感度分析。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由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孖展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所致。管理層已實施有關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會被持續監察。

除非另有獨立的互惠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貿易應收款項具有自單據日期起計30日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對所有要求信貸額超過若干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付款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資料。具有逾期結餘的債務人須結清全部未償還結餘，方會再獲得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從客戶取得抵押品。

於年末，孖展客戶就本集團貸款及墊款提供的抵押品為上市證券，有關證券於香港上市。證券的總市值為448,037,603港元(2017年：761,193,186港元)，而應收孖展貸款為165,003,073港元(2017年：152,022,021港元)。扣除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前的最高信貸風險與賬面值相若。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信貸風險(續)

有關本集團由於面對貿易應收款項所致的信貸風險的更多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0。

本集團亦將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以減低由銀行產生的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及其是否遵守債項契約，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承諾給予足夠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按照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剩餘期間至合約到期日的相關主要分類分析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格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應要求 港元	於一年內 港元	總計 港元
<b>於2018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80,000	25,860,819	44,040,819
應付經紀委託人賬款	-	11,346,280	11,346,280
<b>總計</b>	<b>18,180,000</b>	<b>37,207,099</b>	<b>55,387,099</b>
<b>於2017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970,450	19,970,450
應付經紀委託人賬款	-	5,309,305	5,309,305
<b>總計</b>	<b>-</b>	<b>25,279,755</b>	<b>25,279,75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股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以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金。該比率以總債務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得出。淨債務以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包含的「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貸款及利息」及「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資金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加淨債務計算得出。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的負債比率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其他借款	19,600,000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281,959)	(134,737,011)
(現金)／債務淨額	(59,681,959)	(134,737,011)
權益總額	259,653,436	417,722,196
資金總額	199,971,477	282,985,185
負債比率	7.5%	不適用

###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292,060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676,206	103,676,198
租金按金	1,024,320	1,024,32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4,992,586</b>	104,700,518
<b>流動資產</b>		
存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78,060	2,452,3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5,763,917	272,061,4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9,953	3,912,003
<b>流動資產總值</b>	<b>242,491,930</b>	278,425,88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59,060	1,658,000
<b>流動負債總額</b>	<b>3,759,060</b>	1,658,000
<b>流動資產淨值</b>	<b>238,732,870</b>	276,767,887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53,725,456</b>	381,468,405
<b>權益</b>		
股本	114,709,224	114,709,224
其他儲備(附註)	139,016,232	266,759,181
<b>權益總額</b>	<b>253,725,456</b>	381,468,405

黃雄基  
董事

安錫磊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440,528,546	2,020,536	(121,880,866)	320,668,216
年度虧損	-	-	(166,312,721)	(166,312,721)
供股				
— 供股所得款項	119,297,593	-	-	119,297,593
— 供股開支	(6,893,907)	-	-	(6,893,90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b>552,932,232</b>	<b>2,020,536</b>	<b>(288,193,587)</b>	<b>266,759,181</b>
年度虧損	-	-	(127,742,949)	(127,742,949)
於2018年12月31日	<b>552,932,232</b>	<b>2,020,536</b>	<b>(415,936,536)</b>	<b>(139,016,232)</b>

## 39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2019年3月4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reative Execution Limited(「CEL」，擁有Babysteps Limited(「Babysteps」)之70%已發行股本)及Babysteps之30%非控股權益股東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其於Babysteps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港元。自Babysteps於2014年註冊成立以來，其一直從事提供早期兒童教育業務，而自註冊成立起至2018年年末的累計虧損約為6,000,000港元，而負債淨額約為5,1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可將資源集中於發展主要業務，故本集團認為出售Babysteps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 (ii) 於2019年3月20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將應收貸款(「貸款」)餘額(共7,600,000港元)的最後還款日期延長至2020年9月27日，於2019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期間的年利率為12%以及於2020年3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期間的年利率為18%。此外，貸款由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由借款人的主要股東提供)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0日之公佈。

## 40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詳述，由於年內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列方式已修訂，以符合新規定。此外，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 4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19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ORNERSTO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